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歷史系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History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晚清北臺灣的義倉與地方社會——以「明善堂」為例

Charity Granary and Local Society in Northern Taiwan during
The Late Qing Period—A Case Study of “Ming Shan Tang”

李柏賢

Bo-xian Li

指導教授：李文良 博士

Advisor: Wen-liang Li, Ph.D.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November 2014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晚清北臺灣的義倉與地方社會——以「明善堂」為例

Charity Granary and Local Society in Northern Taiwan during the Late Qing
Period—A Case Study of “Ming Shan Tang”

本論文係 李柏賢 君(學號 R99123010)在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
完成之碩士學位論文，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4 日承下列考試委員審查通
過及口試及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



(指導教授)





謝辭



任何一份學位論文，上面所乘載的重量，並不僅僅是研究生在學術上的研究成果，還包含了在研究生涯中，生活中的點點滴滴。

研究生生涯，也是趟探索之旅，在這趟旅途中，曾經也想過要放棄，但後來還是撐過來了，也算給自己一個交代。除了學術本身，也接觸了不少其他領域的學問，並從之中獲取生命的養份。因為個人的才性限制，我在研究生涯中跌跌撞撞，遭遇了不少挫折，所幸有不少貴人相助，方得以完成本論文

首先，當然得感謝與本論文最直接相關的李文良老師，在本文尚處於十分粗糙的階段，老師便幫學生修訂文稿，並提出疑問，以及指導學生寫作的注意事項。當然，亦非常感謝兩位口試委員提供的寶貴意見，事實上，在論文寫作中，個人便受過兩位委員協助，提供建議以修改本文。另外，本文許多觀點，是在吳密察老師《淡新檔案》課中所產生，吳老師也在課後給予學生建議與修改方向，若無吳老師與課堂同學的討論，本文恐怕很難順利完成。

前輩中，陳南旭學長與李鎧揚學長，給予我助力最大，在寫作的發想期，兩位學長給了我不少的建議；在文章進行中，也指出了文章不少的問題。在研究生涯中，同學啟歲、育麒、承叡、鴻誼、牧菁、沅芷、雅琳、筱萱等人，不定時的聚餐小酌，暫時化解了研究生活當下的緊張，彼此互吐苦水的過程中，療癒了因為挫折而低迷的心情。尤其是啟歲，在考研究所時，便和我一起讀書討論；在研究生活中，也會彼此問候研究的近況，互相打氣，對啟歲我只有說不盡的感謝。

我投注在學術的時間與精力，與眾同學相比實在是相形見绌。相對的，「不務正業」的事倒是不少，參加過八步螳螂拳社、楊氏廣法太極拳社、IC 部落社以及傳統醫學社，從這些社團中，灌溉了因焦慮而枯竭的心靈。此外，還有教育學程，在碩二那年，因為對未來的迷惘，決定修習教育學程，十分幸運，我也在當中找到了樂趣與熱情。

另外，台大大學部的同學靖天、丞淵、奕融、馨妤、晏汝、盈瑩、憶婷、佳蓮，以及朋友立翰、筱真、冠綾、珮瑄等人，在我的生活中，做為同樂與訴苦的對象，成了外面的避風港。

最後，不能忘記真正的避風港——我的家人，雖然他們不明白我所做的研究，在普遍社會上以功利主義質疑歷史的功能時，仍在背後默默的以物質和精神支持著我，讓我心無旁騖的完成學業。

該感謝的人真的太多了，無法一一提及。未來，期望我能在社會中，貢獻我的微薄心力，作為對各位最誠摯的感謝。

摘要



明善堂是同治六年（1867）時，淡水廳同知嚴金清邀集轄內的各地紳商，在各地所創辦的義倉。部分地方之明善堂還辦理義塾以及慈善事業。

在明善堂的創設過程中，我們可以看到淡北明善堂是以學海書院為中心的機構，學海書院透過淡北明善堂獲得了經費以及機會。而竹塹明善堂也與明志書院有所關聯。此外，明善堂的董事，常有經營米穀行業的紳商在其中，他們可能藉由義倉得到了額外的利潤。因此，地方官在創辦義倉或其他的慈善事業時，往往會先考量現有的資源，以具相關背景，並有功名資格的士紳作為經營者。具備這些條件的士紳，也因為有利可圖，而積極的向官府爭取經營的權力。

在收集倉穀時，名為「勸捐」，實則為強制性質的「派捐」，這項工作與權力由明善堂董事負責。不過，董事並無強制執行的權力，若無官府的介入，恐怕很難避免捐戶的拖延抵抗。在後續經營中，也因為義倉的性質終歸紳捐紳辦，官方介入有其侷限。地方官在交接時，因為義倉不入交接之款，導致每任地方官想監督義倉時，須重新尋找案卷，成為地方官監督義倉的障礙。同時，這也成為董事得以上下其手的原因。此外，面對嚴格固定的制度，人民往往會用另一套既不違反制度，又可規避限制的方法來運作義倉。例如，光緒十三年（1887）大甲明善堂曾以「推陳易新」之名目，規避「平糶」的限制，來達成倉穀的定時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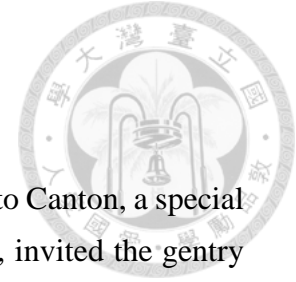
在義倉的運作裡，董事可以透過挪用穀石、虛報經費、生放重利，以及在帳面數字作假來獲利。最重要的是，董事存儲的穀石，常包含了其他捐戶的捐穀，再以這些資本進行周轉、放貸、生息，換句話說，他們利用了別人的捐穀經營自己的「無本生意」。雖然，部分董事因為侵吞穀石被控告，但通常不會受到嚴重的懲罰，最後只要補回原有數額即可了事。另外，「清查」也可以為清查者帶來利益，因此一些有心的紳商希望藉由「控告」，來更換原本的董事以及取得清查之權力。然而，由於原本的董事多是當地重要的望族，有厚實的在地社會網絡，因此並不容易成功。

明善堂附設的義塾，對於讀書人來說，是得到工作與薪水的機會，不過能成為義塾塾師者，通常也有良好的社會網絡。對於董事來說，董事推薦關係良好的讀書人作為塾師，亦是建構或強化社會網絡的好機會。

從本文可以看出，晚清時期的官府透過與民間合作設立社會事業，共同穩定地方秩序。另一方面，社會事業由紳商管理的本質，卻使得政府越來越難以掌控地方的社會事業。這形成了晚清帝國不可解的矛盾。

關鍵字：義倉、明善堂、嚴金清、淡水廳、學海書院、新竹、平糶

Abstract



In 1867, Tongzhi (the vice governor) of Danshui Ting (similar to Canton, a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with the same authority level of the County), invited the gentry and traders from different places within the jurisdiction to set up the Charity Granary in various regions, called Ming Shan Tang, which in certain localities also established and operated charity schools and social welfare enterprises.

In process of founding Ming Shan Tang, we can see that the Danbei Ming Shan Tang is an institution centered on Xuehai Academy. Through Danbei Ming Shan Tang, Xuehai Academy obtained fund and chances. Besides, Zhuqian Ming Shan Tang were associated with Mingzhi Academy to certain extent. Moreover, the directors of Ming Shan Tang often involved with traders who operated rice business, and there was possibility that they might gain additional profit by taking advantage of the Charity Granary. As a result, when the local officials set up the Charity Granary or got engaged in charity work, they often took the existing resources into considerations in the first place. In other words, they would choose the local gentry with relative background and qualification to hold an official post. Because of the profit, those who were qualified with such conditions in turn actively and positively strived for power to operate the Charity Granary from the local authority.

In gathering inventory grains, it was called "persuaded donation", but actually, it was "assigned donation" with enforcement property, which responsibility and authority was taken by the directors in Ming Shan Tang. However, the directors had no power to enforce assigned donation. Without the government's intervention, perhaps it would be difficult to avoid the donators' delay and resistance. In the subsequent operation, the local gentry were finally assigned to manage the distribution of the grains. As such, the gentry not merely donated grains, but also took charge of distributing the proportion of rice and assigning who and how much to donate, leading to much more difficulty for the officials to intervene the Charity Granary. When the local governor handed over, the files of the Charity Granary were not included, resulting in that each new local governor had to re-search for the documents when he intended to supervise the Charity Granary. As such, this had become the barrier to the local governor's supervision over the Charity Granary as well as the root cause why the directors were able to make profit by playing tricks. In addition, facing the strict and inflexible system, people frequently operated the Charity Granary with another method that could evade not only disobedience to the

system but also numerous restrictions. For example, in 1887, Dajia Ming Shan Tang exerted "to remove the old to introduce the new" to evade the limit of "PingTiao" (the government sold the grains in the granary with fair price when the rice price is too high), successfully achieving the regular renewal of the grains in the granary.

In operation of the Charity Granary, the directors could make profit by appropriating the grains of rice, padding the expense, lending at heavy usury, and making false financial figures. The most importantly, the grains of rice stored by the directors often included those donated by other donators, and the directors often used those grains as capital for financing, lending loans, and gaining interest. In other words, they made use of other people's donated rice to run their own "business without any cost". Although some of the directors were accused of embezzlement, usually, they were not severely punished. Rather, the case would be simply closed as long as they returned the rice. Meanwhile, "investigation" could bring interest to the investigator as well, so that some traders purposely substituted the original directors by "accusation" in order to obtain the power of investigation. However, since most of the directors came from the prestigious family that played a critical role in locality and possessed solid social network, it was not easy to succeed in making replacement.

To go to the attached charity school of Ming Shan Tang could have the opportunity of getting a job and salary. Those who served as the teachers in the charity school usually had good social network. As for the directors, when they recommended the intellectuals with good relationship to be the charity school teachers, constructing or strengthening social network could also be built up.

We can see from this paper that the local governments in Late Qing period established social enterprises by cooperation with folk people to stabilize local order together. On the other hand, the nature that the social enterprises was managed by the gentry and traders had made the government control the local social enterprises with much more difficulty, which formed the unsolvable paradox in the Late Qing Empire.

Keywords: the Charity Granary, Ming Shan Tang, Yan Jinqing, Danshui Ting, Xuehai Academy, Xinzhu, PingTiao

目錄



謝辭.....	i
摘要.....	ii
Abstract.....	iii
圖表目次.....	vi
第一章 緒論.....	1
研究動機.....	1
文獻回顧.....	2
史料運用與研究方法.....	6
篇章結構.....	8
名詞解釋.....	9
第二章 創設過程與經費來源.....	10
時代背景.....	10
創設過程與紳董背景.....	12
「勸捐」所遭遇的問題.....	19
充公項目與慈善事業.....	22
第三章 後續運作與經營問題.....	25
同光年間的交接問題.....	25
大甲明善堂的「推陳易新」之法.....	30
光緒年間新竹縣的清查與平糶.....	32
第四章 紳董之牟利行為.....	38
侵吞、控告與清查.....	38
捐穀、存儲與平糶.....	44
義塾提供的經費與機會.....	49
第五章 結論.....	54
附錄.....	58
徵引文獻.....	63

圖表目次



表 2-1 計開東邀淡北泉漳紳商姓名.....	14-15
表 3-1 光緒十六年各庄收儲清單.....	33-34
表 4-1 光緒十九、二十年新竹縣各地平糶盈餘與報酬率.....	48
附表一 計開各處義學錄.....	58
附表二 淡北明善堂幫次表.....	58
附表三 清代北臺灣義倉大事記.....	59-60
附圖一 本文重要地名位置圖.....	61
附圖二 艋舺義倉舊址碑.....	62

第一章 緒論



研究動機

近年來，歷史學的研究趨勢漸由中央政府移向地方社會，從上層菁英轉向基層人民，以及從考證制度規定變成了解實際運作的情形。歷史上長久以來被忽略的地方人民的聲音，透過挖掘碑文、日記、族譜、地方檔案等史料，「基層的歷史」逐漸變得可能。歷史學者正不斷的嘗試開拓新領域，希望能了解基層的人民究竟過著怎樣的生活，扮演何種角色，以及如何的與官府互動。

為了能夠理解歷史上基層社會實際的運作情形，本文希望藉由晚清北臺灣義倉「明善堂」這個例子，討論清末的地方官是如何執行一項地方的社會事業，過程中可能會遇到什麼樣的問題；而地方紳商又是如何因應，以及以此機構為自己牟利。

明善堂是同治六年（1867）時，¹淡水廳同知嚴金清邀集轄內紳商，在各地創辦的義倉，部分地方附設義塾，具「興養立教」之意。²這些明善堂有由個別的紳董在經營，彼此互不相屬，皆直接向地方官負責。不過，艋舺、竹塹地區的明善堂同時也利用義穀的經費，興辦義塾，還進行拾字紙、提供宮廟香油錢、施捨藥茶等事務，並不能視作為單純的義倉。

明善堂分佈的區域，遍佈當時的淡水廳各地，換句話說，明善堂是嚴金清所創設的義倉總稱，創設在各地並冠以地名，如「淡北明善堂」、「塹城明善堂」、「大甲明善堂」、「中壢十三庄明善堂」等。³此外，各處的義倉紳董與官府互動時留下的檔案，也往往有明善堂職員、明善堂公記的記錄。⁴關於實際建成的倉廩，最後僅有艋舺、塹城與大甲完工，其餘倉廩皆未建成，⁵亦即其他地方明善堂義倉名下的穀石，將分儲於各戶。至於義塾的部分，除了在艋舺、竹塹兩處有設立義塾，大甲、竹北、竹南等處也有設置義塾的記載。⁶

¹ 亦有義倉在同治五年創建，如大甲土堡的明善義倉。沈茂蔭，《苗栗縣志》（臺北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6），頁 84。楊梅壠的義倉則是在同治七年嚴金清才諭飭建捐儲義倉。《淡新檔案》（臺北市：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12606-26。

² 陳培桂，《淡水廳志》（臺北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6），頁 136。

³ 黃朝進，〈清末淡水廳義倉「明善堂」的創設與經營〉，《臺灣文獻》第五十二卷第四期（2001，南投縣），頁 378。

⁴ 《淡新檔案》，12606-29、145。

⁵ 黃朝進，〈清末淡水廳義倉「明善堂」的創設與經營〉，《臺灣文獻》第五十二卷第四期，頁 380-381。

⁶ 如竹北堡的紅毛港義塾、大溪墘義塾，以及竹南堡的中港義塾。陳朝龍，《新竹縣採訪冊》（臺

在中國，倉儲制度創立已久，常平倉制度最早可追溯至西漢，義倉則可溯回隋代。⁷相對於純官方經營的常平倉，官紳合辦、官督民辦的義倉有更濃厚的民間色彩，因此和地方社會的互動也更加頻繁。至於義倉與社倉的界線，清代規定鄉村立社倉，市鎮立義倉，但這條界線相當模糊，兩者經常混用，名異而實同。⁸

研究義倉對於我們了解歷史具有相當大的意義。對於中國傳統官僚而言，義倉的設置，防止了飢荒時的人口遷移，確保農業再生產，並能夠以此控制米價的穩定，預防因糧米不足引起的動亂，是維護地方秩序的重要工具。以地方紳商來說，這樣一個官紳共辦的社會機構雖然增加他們的負擔，但也有能爭取利益的方法。我們可以將義倉的捐穀看作是一種地方派捐，因而直接影響了地方資源的分配與利用，當中替官方執行事務的地方紳董往往能得到一些利益。簡言之，透過義倉的研究，我們可以看到中國傳統政府如何控制地方的經濟與社會，而地方紳商又是如何在官方的制度與命令之下，爭取他們的利益。

文獻回顧

關於義倉的研究，主要可以分為四大類。第一大類為制度史與救荒史的研究，多為早期的研究，制度史描述台灣的倉儲制度，救荒史則考證天災發生後政府的救災程序，由於討論救災程序往往也需回顧制度的發展，故後者研究內容時常與前者重疊。

早在日治時期，伊能嘉矩的《臺灣文化志》和杵淵義房《臺灣社會事業史》，便已概述了清代臺灣的倉儲制度，但多止於制度面的描述。⁹戰後救荒史研究的發展，盛清沂〈清代本省之災荒救濟事業〉是早期通論性、介紹性與考證性的著述，說明清代荒政的幾種處置方法，以編年方式列出了由明鄭到清末的災荒情形和救濟大要，且考證清代的常平倉、義倉、社倉和番社倉的制度、倉廩位置與實施情形。¹⁰黃秀政〈清初臺灣的社會救濟措施〉和盛清沂的論文性質相似，亦為通論性的文章，介紹康雍乾三個時期的各種社會救濟措施與成效。¹¹莊吉發〈清代臺灣自然災害及賑災措施〉描述了清代臺灣地震、颱風、水旱災和海難等災害，

南市：臺灣歷史博物館，2011），頁 200-201。《淡新檔案》，12606-55。

⁷ 李向軍，《中國救災史》（廣州市：廣東人民出版社，1996），頁 88、104。

⁸ 蕭公權著，張浩、張升譯，《中國鄉村——論 19 世紀的帝國控制》（臺北市：聯經出版社，2014），頁 172-173。

⁹ 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臺中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1）。杵淵義房，《臺灣社會事業史》（臺北市：南天書局，1991）。

¹⁰ 盛清沂，〈清代本省之災荒救濟事業〉，《臺灣文獻》第 20 卷第 1 期（1971，南投縣），頁 123-143。

¹¹ 黃秀政，〈清初臺灣的社會救濟措施〉，《臺北文獻》第 33 期（臺北市：臺北市文獻委員會，1975），頁 143-160。

作者認為政府賑災頗為迅速，能按照貧富及遭受災情程度分別辦理。¹²

作為參照，中國的王衛平、黃鴻山以現代「社會保障」的概念，討論晚清蘇州府建立的長元吳豐備義倉制度。該義倉於道光十五年創設，其經營似乎十分成功，到民國二十六年時仍有活動記錄。值得注意的是該義倉也與「明善堂」相同，舉辦多樣的事務：在光緒年間曾救濟失業機戶、支持儒孤學堂、資助蒙小學堂，以及將原先的棲流所改扮為貧民習藝所。¹³這樣「多功能」的義倉與明善堂有異曲同工之妙，也成為了可以和明善堂參照比較的對象之一。

以上著作雖然較少分析與詮釋，但其整理爬梳出倉儲史與荒政史的中央脈絡，提供了清代義倉的知識背景。

第二大類的研究取徑，將義倉視為政府控制社會的手段。這類型的研究，以政府角度出發，討論倉儲制度如何穩定社會秩序。法國的魏丕信（*Pierr-Etienne Will*）是此類研究的代表人物，他的《18 世紀中國的官僚制度與荒政》，以記載 1743—1744 年直隸饑荒時官方活動的《賑紀》出發，再擴展到清朝 18 世紀救荒活動，並且用了相當多的方志、公牘、文集等材料，也統計了不少數據資料，堪稱中國清代荒政史的傑作。書中提到了官方的賑濟並非是普濟世人的善行，而是為了避免遷移造成的田園荒廢，以維持農業生產，這說明了傳統中國的農本位思想。在災荒發生時，政府通常先使用平糶和借貸來穩定局勢，無償賑濟通常是最後的手段。此外，地方的倉儲，不僅用於本地，在災荒時還常常省際調動，以臺灣為例，福建、廣東屬於缺米區，臺灣便常擔任供給糧食的角色。此書給人整體的印象是，18 世紀的中國中央官方，能夠有效率的動員大量的人力與資金進行大規模的救荒活動，也具有相當大的成效，縱然其中仍有弊端。但越到後期，隨著中央的貧弱化、地方倉儲的弊端不斷擴大，使得政府越來越仰賴民間的商人與市場，以及地方菁英來處理荒政。¹⁴

劉翠溶與費景漢的〈清代倉儲制度功能初探〉，採用了大量數據進行量化研究，結論認為倉儲制度的興廢與清代的盛衰相符合。¹⁵劉翠溶的〈清代倉儲制度穩定功能之檢討〉同樣使用了大量的數據資料，探討常平倉和義倉、社倉對調節農村經濟的功能。在康、雍、乾盛世時，常平倉的倉儲量不斷的擴充，但在嘉慶、道光時便顯露短缺，到太平天國之亂後更顯空虛。作者認為在清朝盛世時，常平倉的平糶功能有很強的平抑糧價效果，但到了清末，平糶功能便大不如前，這點與魏丕信的研究有共通之處。至於出借給農民的功能，自始運行狀況就不佳，另

¹² 莊吉發，〈清代臺灣自然災害及賑災措施〉，《臺灣文獻》第 51 卷第 1 期（2000，南投縣），頁 23-43。

¹³ 王衛平、黃鴻山，〈傳統倉儲制度社會保障功能的近代發展——以晚清蘇州府長元吳豐備義倉為例〉，《中國古代傳統社會保障與慈善事業》（北京市：群言出版社，2005），頁 157-177。

¹⁴ 魏丕信著，徐建青譯，《18 世紀中國的官僚制度與荒政》（南京市：江蘇人民出版社，2006）。

¹⁵ 劉翠溶、費景漢，〈清代倉儲制度功能初探〉，《經濟論文》第 7 卷第 1 期（1979，臺北市），頁 1-29。

外在遇到災害時的賑濟功能，效果也是相當有限的。清代盛世時，常平倉以外的社倉與義倉，也與常平倉同時擴充與發展，只是規模不如常平倉，但到了清朝末期，常平倉逐漸敗壞時，有些地方的民間社倉、義倉卻更積極的經營。不過，即使將常平倉和義倉、社倉合而觀之，總存糧仍不能達到現代國家防災所要求的標準。¹⁶

這類的研究討論政府透過非官僚機構控制地方社會的方法，了解政府與社會的關係。不過，這類的研究多是結構性的了解倉儲制度對社會的普遍意義，較少從地方角度出發，了解地方實際上是如何運作這些機構。

第三大類的研究取徑，以慈善事業為研究對象，討論慈善事業是如何組成，以及慈善事業與國家的關係。

日本的夫馬進《中國善堂善會史研究》，為研究中國慈善組織的經典著作，考察了明末到清末的慈善機構的歷史，討論善會善堂如何出現，以及善堂善會的具體活動，包含育嬰堂、清節堂等慈善機構，最後則敘述善堂善會與國家、行會以及地方自治的關係。而慈善機構的出現，像是育嬰這類的慈善機構，並非因應政治與社會的需求出現，而是因應倫理要求而產生。此外，慈善事業需要不少的人力財力，有時會強制選派鄉紳或生員負責，對這些鄉紳而言，這些事業形成宛如繇役性質的額外負擔，自發性的本質消失，導致成效逐漸消退。討論的重點還有國家與社會的關係，像是慈善組織官營化產生的問題與矛盾，以及在中國以公共領域、市民社會論述的問題。¹⁷

梁其姿討論慈善與教化的關係，其專著《施善與教化：明清的慈善組織》討論了明清民間慈善機構的本質與功能。雖然，書中表示研究對象並不包含以賑災為主的社倉與義倉，但梁氏以掌握慈善機構的中下層儒生出發，探討背後所要維護的價值觀，實乃研究明清社會事業者，所需要探討的對象。書裡主要以時序演進來書寫，主要分為三階段。第一階段，明末的都市精英面對政權衰落，但經濟繁榮的混亂秩序，為了重新界定良賤貧富，而建立善會。第二階段，在清初因為政權穩固而以大同、普濟理想為口號，體現了佛家生生思想。另外，善會因為官方進一步的介入而制度化、官僚化。到了乾嘉之後，政權逐漸鬆懈，動亂頻繁，中下層士紳為了維護越來越難維持的社會地位，於是透過善會，強化混雜了民間信仰的儒家思想，藉此重整社會秩序。其中，第三階段的「儒生化」，說明清中葉後，善會逐漸由地方中下層儒生所掌控，善會所扮演的是維護傳統社會秩序與價值的保守性角色，官紳間基本上是和諧且互賴。這些施善行為重點，在於施善者的主觀意願，而非客觀的社會條件，善會其實是作為一種教化工具。¹⁸

¹⁶ 劉翠溶，〈清代倉儲制度穩定功能之檢討〉，《經濟脈動》（北京市：中國大百科全書，2005），頁 317-346。

¹⁷ 夫馬進，伍躍、楊文信、張學鋒譯，《中國善會善堂史研究》（北京市：商務印書館，2005）。

¹⁸ 梁其姿，《施善與教化：明清的慈善組織》（臺北市：聯經出版社，2005）。

這類研究除了討論國家與社會的關係外，還從經營者本身探討他們的背景與主觀意識，有助於我們了解近代中國士紳的角色與所遭遇的處境。

第四類的研究取徑和近年來「地方研究」熱潮有關，與地方社會做結合，通常會針對個案做深入討論，這類取徑與本文較為接近。陳春聲的〈鄉紳與清末基層社會控制權的下移——咸豐以後廣東義倉研究〉，以廣東義倉的例子，說明到了清末，因為國家力量的衰微，地方鄉紳勢力蓬勃發展，在義倉這類的公共福利設施上，只要離開鄉紳的支持就徒勞無功。義倉經營形式上，出現了多樣化的現象。而清朝前期政府控制力較強，都是純粹的實物性糧食儲備，也常制定統一的社倉條例，清末則每個義倉多有自己的章程或條約，鄉紳們依照當時當地的實際情況決定倉的經營。除了鄉紳，地方的宗族對義倉的控制也逐步加強。¹⁹清代的廣東與臺灣同屬華南地區，理論上有可參照借鏡之處，不過明善堂即使到清末，官方仍有強烈控制義倉的企圖以及影響力，這和廣東義倉有所差異。

黃朝進〈清代竹塹地區的家族與地域社會——以鄭、林兩家為中心〉以家族史的角度出發，討論了竹塹鄭、林兩家以如何以經濟、政治、文教和社會的方法和影響力，成為竹塹的大家族，而兩家基本上都屬於文質性的家族。文中認為鄭家比林家還成功，是因為鄭家較穩健而保守，且各支系的人才也較多，可以互相支援。此外，作者也認為士紳階層凌駕在官方之上，除非士紳階層觸犯禁忌，否則官方必然要與士紳合作，以確保地方秩序和公共事務的進行。此專著爬梳了竹塹地區鄭、林兩大家族的興起與沿革，亦提到明善堂的經營狀況，並說明若這類公共事務缺乏地方士紳的支持，則很難有好的經營成效。²⁰

黃朝進另一篇〈清末淡水廳義倉「明善堂」的創設與經營〉，則直接以「明善堂」作為個案分析的對象，內容詳述了明善堂的創設與經營過程。該文認為明善堂向股戶勸捐，實際上是具強制性質的攤派，同時也討論了勸捐時的祖籍問題，結論為不論在平糶還是義塾的經營成效皆不彰，理由是當時並沒有設立義倉的需求，以及官府對地方控制力不佳。²¹對於筆者而言，這篇文章梳理了明善堂義倉經營的過程以及評估其成效，成為筆者研究明善堂義倉的基礎，但其文章主要仍在描述義倉的設置過程與功能，較少分析紳商的組成背景，對於後續經營的著墨也較少。

另外，艾馬克（Mark A. Allee）的《十九世紀的北部臺灣：晚清中國的法律與中國社會》，雖然沒有討論義倉，但其以訴訟案件討論地方社會的方法，以及其對新竹地方的了解，啟發筆者思考訴訟與地方權力重整的關聯，這表現在本文

¹⁹ 陳春聲，〈鄉紳與清末基層社會控制權的下移——咸豐以後廣東義倉研究〉，《中山大學史學集刊》第1輯（1992，廣州市），頁145-160。

²⁰ 黃朝進，《清代竹塹地區的家族與地域社會——以鄭林兩家為中心》（臺北縣：國史館，1995）。

²¹ 黃朝進，〈清末淡水廳義倉「明善堂」的創設與經營〉，《臺灣文獻》第五十二卷第四期，頁377-402。

第四章「侵吞、控告與清查」一節中。艾馬克透過《淡新檔案》，討論清代臺灣法律與社會的關係，認為晚清法律制度和人民息息相關，各社會階層經常透過司法衙門來解決紛爭，並非以往想像中的「懼訟」，而清代地方政府也成為各種成員與團體的仲裁者，透過國家法律整合並影響著社會。另外清代地方政府經費與人力皆有限，故須透過街庄總理、董事等地方有力人士，授予頭銜，使其成為半官僚組織的一員，共同維持地方秩序。²²

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討論竹塹地區商人在地化的情形，討論這些商人如何經商、投資土地，形成在地的商業資本，並建立地方的社會網絡。本文雖有提及明善堂義倉，但著墨甚少，此文主軸在討論竹塹商人在地化以及建立社會網絡的過程，而這些商人背景成為筆者分析竹塹地區商人的基礎。²³

整體而言，以義倉等社會事業為主題的地方研究並不多，即使是以義倉為中心的研究，但仍多著重在討論義倉的「功能」和官紳間的關係。本文重心不著重於義倉的功能，而在於探討義倉與地方社會的互動，希望透過考察明善堂核心成員的背景及其人際網絡，來了解成員背後所獲得的利益，並明白義倉實際的運作情形。

義倉與社會事業研究，於今日尚有很大的發揮空間，而過去無論是在制度史、社會控制、慈善與教化的研究視角，都是未來相關研究的基礎，並使我們思考主事者何以創辦與經營的主、客觀因素。而將這類的社會事業放入地方社會脈絡的研究，能讓我們重新以地方看待歷史上的帝國，有助於反省過去過於將各地視作鐵板一塊的僵化史觀，除了呈現歷史的多樣性外，也希望能以這些各地的例子，思考帝國內部的共同與歧異之處。

史料運用與研究方法

本文「義倉」和「地方社會」的討論，主要由三大類史料來完成：方志類材料、檔案類史料，以及《淡北明善堂日記》。

方志類史料包含了《淡水廳志》、《新竹縣志初稿》、《新竹縣制度考》、《新竹縣采訪冊》等書。方志類的史料基本上是地方官召集文人所編纂的史料，而方志的編纂基本上是為了符合統治者的需求，可將其視作地方官治理的參考書，所預設的讀者也是統治者。²⁴因此方志本身具有官方意識形態，它並不一定能真實的

²² 艾馬克著，王興安譯，《十九世紀的北部臺灣：晚清中國的法律與中國社會》（臺北市：播種者文化，2003）。

²³ 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臺北：聯經出版社，2000年）。

²⁴ 關於方志的呈現及其本質，可參照林開世，〈方志的呈現與再現——以《噶瑪蘭廳志》為例〉，

描述地方社會的樣貌。在本文中，方志用於說明官方記載的明善堂經營情形，也用於分析淡水廳地區各種人物的背景資料。不過，由於方志是簡化過的記錄，因此若要使實際的運作情形有立體的樣貌，則必須倚靠檔案和日記資料方能達成。

除了清代的方志，現代所編撰的縣、市、鄉、鎮地方志，例如《新竹市志》、《大溪鎮志》、《芎林鄉志》、《新埔鎮誌》、《臺北市志》等，也是本文的使用材料之一，這些地方志除了考證過去材料所記載的內容，有時還會加入口述訪談所得的資料，作為提供人物背景是相當便利的材料。

《淡新檔案》是清代北臺灣的縣級行政檔案，涵蓋的時間從嘉慶年間到光緒二十一年（1895）臺灣割讓，不過絕大多數的檔案還是集中在光緒年間，內容可分為行政、民事、刑事三門。這樣的行政檔案常見到地方庶民的供詞，為了解底層的歷史的途徑。²⁵本文所使用的《淡新檔案》大部分集中在光緒年間的新竹縣，行政編民政類的「義倉」分類之中，編號為 12602 到 12606 案。內容包含清冊、訴訟，和官府之間與官紳之間的各類行文，以此來敘述並分析明善堂後期的營運狀況，以及義倉運作中，紳董是如何藉由「明善堂」來為自己牟利的行為。

另外，日本人留下的《台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為日治時期日人為了統治需要，調查臺灣的舊慣，所留下來的豐富材料。本文使用此史料中，前後任淡水廳同知為了交接問題所產生的行文，以討論地方官交接義倉的問題。

值得一提的《淡北明善堂日記》，雖然僅九十二頁，但卻將淡北明善堂創設時的狀況記錄下來，尤其是關於勸捐的過程，時間從同治六年三月廿三日到十一月廿四日。負責掌管撰寫日記者是當時有淡水五子之稱的艋舺舉人蘇袞榮，也是學海書院的董事，而抄謄者是堂中幫事的周承家。²⁶要注意的是，這本日記記錄後還會請同知嚴金清查閱，²⁷因此也不能將它視為完全沒有受到官方影響的史料。必須特別說明《淡北明善日記》的內容，並非僅僅記載義倉、義塾和慈善事業的活動，還記錄了和明善堂堂務無關的事情，例如發生地方糾紛時紳董的排解行為，²⁸以及紳董陳維英、蘇袞榮貼於書院的詩。²⁹所以《淡北明善堂日記》並非僅記載和明善堂相關的事務，而是以「明善堂紳董的活動」為記錄中心的日記。

此外，地方官與文人的文集，提及明善堂義倉者並不多，筆者僅見吳子光在《臺灣紀事》提到關於明善堂義倉設置時的情形。這可能是因為對於當時的官吏、文人而言，明善堂義倉並不算是件大事，而較少被提及。

《新史學》十八卷二期（2007，臺北市），頁 21。

²⁵ 關於《淡新檔案》的由來與性質，可參考吳密察，〈「淡新檔案」的文書學介紹〉，《臺灣史十一講》（臺北市：國立歷史博物館，2006），頁 87-111。

²⁶ 李季樺，〈《淡北明善堂日記》概介〉，《臺灣史田野研究通訊》第二十期（1991，臺北市），頁 53。

²⁷ 《淡北明善堂日記》（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典藏，編號 T0061D0061），頁 21。

²⁸ 《淡北明善堂日記》，頁 51。

²⁹ 《淡北明善堂日記》，頁 65-67。

當時明善堂所設置的地點分布在淡水廳境內各處，但是今日我們卻見到相關史料分布得相當不平均。整體而言，以新竹地區留下來的資料最多，有采訪冊、縣志初稿和制度考等官方下令編撰的資料，《淡新檔案》也有不少當時相關的案件。而淡北地區因為有《淡北明善堂日記》的關係，有較多創設過程的資料，但欠缺後續發展的史料。至於大甲等地，則零星見於碑刻與方志等處，資料並不多。也許這啟示了我們歷史從來不是平等的記載人類的歷史，往往是具有較豐厚文化資源或是有權力的人才能說他們的歷史，當然史料是否能夠留存也包含了運氣成分，所以歷史研究有其天生的侷限性。不過，若我們研究歷史若能時時謹記這些觀念，避免只為留下歷史的人說話，且多思考各種可能性，考量到歷史中沉默的族群，我們仍有可能更接近真實的歷史。

基於史料的限制，本文的寫作策略是在同治六年時明善堂創設之初，以《淡北明善堂日記》所記錄的淡北地區，作為主要的論述對象，以此推測其他地區的情形。而後續的發展，再以《淡新檔案》中有不少資料的新竹地區情形為主要討論。方志、碑文、文集則用來補充背景知識，以及分析明善堂的工作內容與其性質。

篇章結構

本文分為五章。第一章緒論包含了研究動機、文獻回顧、史料運用、研究方法、篇章結構與名詞解釋，希望能讓讀者在一開始即能了解研究的背景、學術史脈絡，以及本文整體的架構。

第二章「創設過程與經費來源」，考察明善堂創設過程，同時分析明善堂核心成員的背景和社會網絡，了解明善堂實際上是被那些成員所掌控，以及在創設時募集經費所遭遇的問題。

第三章「後續運作與經營問題」則探討明善堂創設後，後續地方官的交接問題，以及地方上清查和平糶的實際情形。另外，也討論了面對嚴格的平糶限制，明善堂紳董是如何規避規定，以維持倉穀的推陳易新。

第四章「紳董之牟利行為」，討論地方紳商為了爭奪義倉資源的訴訟行為，並具體的分析紳董與存戶經由收穀、存穀與平糶獲取的利益。此外，也說明明善堂設置的義塾，為塾師和紳董提供了什麼樣的經費與機會。

第五章「結論」，則總結本文的討論，嘗試勾勒出晚清明善堂在臺灣的整體樣貌，並希望以小見大，提供透過研究地方公共事業，以了解地方社會乃至於晚清帝國的切入視角。

名詞解釋

在本文中，有些名詞需先定義清楚，以方便讀者閱讀。

「明善堂」為嚴金清在淡水廳轄內各地創設的義倉機構，各地明善堂互不統轄，部分地方的明善堂附設義塾。「倉廩」表示已實際建成，儲存糧食的倉庫。

「紳董」指明善堂具功名資格的董事，負責勸捐、平糶、管理穀石、與地方官交代等事務。「紳商」則泛指地方士紳或商人，也包含亦紳亦商之人物。

「捐戶」為必須捐穀給明善堂的股戶。在沒有倉廩的地區，倉穀由股戶分儲，負責存儲之股戶則為「存戶」。

「捐定」指已議定好應捐的穀石數目。「完捐」則為已捐完應繳交的穀石數目。

通常「紳董」也會捐穀，在沒有倉廩的地方的紳董則大多會負責分儲穀石。不過，並非所有的「捐戶」與「存戶」皆擔任紳董。換言之，在沒有倉廩的地區，「紳董」基本上多身兼「捐戶」與「存戶」，但並非所有「捐戶」與「存戶」都是紳董。



第二章 創設過程與經費來源



明善堂的創設，可看到負責創辦的紳董彼此間有不少人際關係的聯繫。在淡北明善堂的創設過程中，可以看到「學海書院」是其核心，以學海書院為中心的淡北紳商，將明善堂的創設視為提供了「機會」，其中包含義穀所帶來的充裕經費，以及義塾為塾師所帶來的工作機會。竹塹明善堂的例子，也可看到與「明志書院」的密切關係。此外，明善堂紳董中也不乏具備米穀行業背景的紳商，他們可能因為義倉的設置，而得到了額外的利潤。

為了能夠順利收儲預定的穀石數量，雖名為「勸捐」，實則為強制性質的「派捐」，而由於勸捐的穀石數量由明善堂董事負責，所以董事們掌握了分配權，這也是他們得以操作的空間。不過，紳董並無強制執行派捐的權力，若無官府的直接介入，恐怕很難避免捐戶的拖延抵抗。另一方面，在勸捐過程中，可以看到以「祖籍」作為分類的情形，在清代臺灣社會中，地方常以不同祖籍劃分成不同的勢力範圍，無論是政府還是民間要興辦社會事業，考量祖籍因素都是不可避免的。

明善堂主要三個經費來源為同知嚴金清的捐款、殷戶的勸捐與官方派給的充公產業。充公產業多用於義塾和慈善事業，享有充公款項的明善堂，往往需協助地方政府執行各種公共事務。但並非所有地方的明善堂都能享有此固定性的收入，可見明善堂設置所呈現的區域差異。

由於史料限制，明善堂創辦過程，僅《淡北明善堂日記》有較詳盡的資料，因此本章將以淡北明善堂為重心進行討論。

時代背景

同治六年（1867）時，有來自中央的諭旨，要求各地廣設義倉：

上諭給事中夏獻馨奏請設立義倉，以裕民食一摺。民生本計，足食為先。歲之豐歉無常，惟在平時豫為籌備，遇有偏災，方足以資接濟。向來各直省州縣，設立常平倉，以外復設義倉，原以廣積儲而備災荒，立法本為至善。自軍興以來，地方被賊擾害，舊有義倉，每多廢棄，亟應及早興復，以備不虞。著各直省督撫即飭所屬地方官，申明舊制，酌議章程，勸令紳民量力捐穀。於各鄉村廣設義倉，並擇公正紳耆，妥為經理，不准吏胥干預。該督撫等務當實力奉行。不得視為具文。¹

¹ 光緒帝敕撰，《清穆宗毅皇帝聖訓（三）》（臺北縣：文海出版社，1995），頁1866。

自太平天國（1850-1864）以來，各地受到戰亂影響，導致舊有義倉多數廢棄，在此時朝廷為了能夠中興國力而要求復興義倉，並在各鄉村廣設義倉。²不過，明善堂並非奉此諭旨而創設，因為此諭旨於同治六年十月發出，但淡北明善堂早在同治六年三月便已在籌備，大甲土堡的明善義倉，甚至在同治五年便已籌辦。³因此，此諭旨僅能反映當時的政治氛圍，明善堂可能就是在這樣的氛圍下所建立。

在北臺灣，同治六年嚴金清創設的明善堂，並非淡水廳第一個義倉，稍早在道光十七年（1837）時，淡水廳同知婁雲便曾創設義倉，但並未設置倉廩，捐穀直接由捐戶收儲，後來的同知史密、丁曰健都屢催欠穀，捐戶仍未繳齊。到了同治六年，淡水廳同知嚴金清捐銀一千元以購穀一千石，加上紳商和業戶所捐的穀，總共 49000 石。再從這些捐穀撥出 3600 石作為義塾的經費，於艋舺、塹城各設明善堂作為義倉，並附義塾，具「興養立教」之意。⁴另外，在其他史料也可以看到，竹北、竹南、大甲等地，也都有明善堂的創設。值得注意的是，無論在塹城或是艋舺，以上捐戶之捐額僅是帳面上捐戶「應捐」之額，並非最後收齊的數目。黃朝進的研究指出，淡北明善堂認捐數額共二萬石，但實際繳穀數額僅有二千石，⁵可見預設成果和實際結果有一定程度上的差距，這也是黃氏最後認為明善堂經營成效不彰的原因之一。

那麼，這樣的數字代表什麼樣的意思呢？舉個例子供作參考基準：每人每天 0.005 石米，是可以勉強維生的量，⁶等於說 0.45 石米可供一人三個月的需求，而米折換成穀比率約為 1：2，⁷因此換算成穀為 0.9 石。若以預計收齊的 49000 石穀來計算，約可滿足 54444 人三個月的糧食需求。根據同治九年成書的《淡水廳志》，所記載的戶口數量共 421360 丁口，⁸這個數目並不全面，但姑且以此數目來計算的話，明善堂預計收存的穀石約可供應淡水廳 13% 人口三個月的糧食需求。顯然，這樣的數量並不足以應付重大災情時救濟活動，因此明善堂的義倉功能，應該是在常年用糶糴的方式控制地方米價的穩定，並遏止商人的囤積居奇。

² 芮瑪麗著，房德鄰等譯，《同治中興——中國保守主義的最後抵抗》（北京市：中國社會學出版社，2002），頁 166。

³ 沈茂蔭，《苗栗縣志》，頁 84。

⁴ 陳培桂，《淡水廳志》，頁 136。

⁵ 黃朝進，〈清末淡水廳義倉「明善堂」的創設與經營〉，《臺灣文獻》第五十二卷第四期，頁 390。

⁶ 魏丕信著，徐建青譯，《18 世紀中國的官僚制度與荒政》，頁 128-129。

⁷ 王世慶，〈十九世紀中葉臺灣北部農業金融之研究——以興直堡銀主小租戶廣記為例〉，《清代臺灣社會經濟》（臺北市：聯經出版社，1994），頁 49。

⁸ 陳培桂，《淡水廳志》，頁 171。

創設過程與紳董背景



明善堂的收入來源主要有三項：創設時同知嚴金清的捐款、股戶所捐獻的義穀，以及由地方官所判定的各項充公產業。

「自捐廉銀以倡」是清代地方官興辦事業時，最為常見的方法。⁹嚴金清於明善堂創設之時，捐廉銀 1000 元購穀 1000 石，黃朝進的文章中認為嚴金清將其 1000 石分別在竹塹與艋舺兩地捐出。¹⁰不過，明善堂是嚴金清在淡水廳轄區各地設置的義倉機構，為何他只在艋舺與塹城兩處捐穀，並給塹城與大甲明善堂不少的充公產業，卻沒有撥給其餘地區任何經費呢？也許這涉及了空間權力不均的問題，義倉從創設之初便以重要市鎮為主，較忽視其他小市鎮和鄉村的義倉。

至於義穀的部分，明善堂的義倉是整個機構的核心，而勸捐義穀是明善堂最重要的事務，這是因為「一切資用盡出義穀生息之中」，¹¹義穀支持著義倉的平糶、義塾的運作以及其他慈善事業的經營，有了這些義穀才有之後各類事務的執行。義穀的部分來自於捐戶的勸捐，那麼，捐戶是如何選定呢？又是如何的捐法呢？其他的史料中對於明善堂的創建過程，多只有簡單的敘述，只有《淡北明善堂日記》，有許多明善堂初期勸捐義穀以及創設義塾的記錄，因此以下將以淡北明善堂為主要的論述對象，討論其捐穀的方式與遭遇的問題，以此再推測其他地方明善堂的情形。

首先在同治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淡水廳同知嚴金清邀集陳維英、林維讓、陳霞林、蘇袞榮、朱世芳、林友藻等人，在艋舺行轅討論淡北明善堂的建設，¹²這些人就是後來淡北明善堂的核心人物，可見由誰擔任明善堂的紳董，是由地方官所決定的。在新竹地區也是如此，董事皆為嚴金清所「諭派」。¹³不過，雖名為諭派，也應曾徵詢地方紳商的意願與意見，只是這些部分不一定會被記載下來。

這些核心人物中，前四者是較具知名度的人物，他們有一些共同的人際網絡：第一，林維讓、陳霞林、蘇袞榮後來都協助《淡水廳志》¹⁴的採訪工作，《淡北明

⁹ 例如道光六年廈門的夏鎮義倉，由巡道倪琇勸捐建設。見周凱，《廈門志》（臺北市：臺灣銀行，1961），頁 58。道光十一年澎湖的通判蔣鏞也自捐俸錢七百千文，和其他官紳捐錢建設義倉。見林豪，《澎湖廳志（上）》（臺北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6），頁 136。

¹⁰ 黃朝進，〈清末淡水廳義倉「明善堂」的創設與經營〉，《臺灣文獻》第五十二卷第四期，頁 382。

¹¹ 《淡北明善堂日記》，頁 49。

¹² 《淡北明善堂日記》，頁 2。此外，艋舺行轅位於淡水廳的艋舺常平倉，淡水廳同知有半年住在艋舺，即居住於此處聽訟與催收錢糧，見黃朝進，〈清末淡水廳義倉「明善堂」的創設與經營〉，《臺灣文獻》第五十二卷第四期，頁 394。

¹³ 陳朝龍，《新竹縣採訪冊》，頁 88-91。

¹⁴ 《淡水廳志》其實有三個版本：鄭用錫的「初志稿」，嚴金清的「續志稿」和最後成書的陳培桂版《淡水廳志》。

善堂日記》記載，蘇袞榮稟請將修志工作歸入明善堂，負責採訪節婦的工作。¹⁵這些人在明善堂創設之初便協助嚴金清採訪，至陳培桂時亦受聘出任採訪，可見這些人平時便與官方有良好關係，協助官方文教性的工作。第二，陳維英、蘇袞榮、張書紳是當世被稱為「淡水五子」的人物，¹⁶彼此間應有經常往來的文人網絡。而陳霞林與之後明善堂邀請名單內的張書紳(字子訓)亦都是陳維英的學生，可看到淡北明善堂的運作中師生關係的存在。第三，以人物而言，陳維英是學海書院的院長，而蘇袞榮、張書紳是學海書院的董事；¹⁷以地點來說，嚴金清開明善堂於學海書院，¹⁸集商公事也是在學海書院舉行。¹⁹因此可以認為在倉廩建成前，淡北明善堂是以「學海書院」為根據地的機構，同知嚴金清在淡北設立明善堂時，便是以學海書院的董事、山長與塾師做為主要合作的對象。

當時的北臺灣較重要的書院，有艋舺的學海書院、噶瑪蘭的仰山書院，以及竹塹的明志書院，稍晚還有板橋林家捐錢興建的大觀書院。前三者陳維英都曾掌教過。²⁰關於學海書院，原名文甲，道光十七年(1837)淡水廳同知婁雲便曾建議設立書院，但並未實行。同年林國瑤捐獻地基在下嵌莊，即後來書院的所在地。但董事周智仁因控案延廢，道光二十三年(1843)同知曹謹續建完工。道光二十七年(1847)總督劉韻珂巡臺，易名學海。在同治三年(1864)時曾重修書院，隔年竣工，共費銀 1814 元，經費來源除了同知王鏞撥罰款 356 圓外，其餘由院長陳維英親自勸捐。²¹值得注意的是，陳維英之父陳遜言以及其兄陳維黎都曾捐贈大量金錢、地產作為學海書院的經費，而陳維英本人後來也擔任學海書院的山長，²²可以說陳家為學海書院貢獻了不少心力，但也因為如此，學海書院實際上可能便是由陳家主導運作。此時接掌山長的陳維英，所要思考的是如何拓展書院的經費與知名度，嚴金清「明善堂」的規劃也許為其帶來了機會。

三月二十四日時，泉籍的陳維英、陳霞林、蘇孝廉、朱世芳、林友藻、三郊金泉順等人議定：淡北泉籍總共捐義穀貳萬石，分作丁卯、戊辰(同治六、七年)兩年，共四季繳清義穀。²³從三月二十三日跟二十四日的內容看來，可看出原則

¹⁵ 《淡北明善堂日記》，頁 30。

¹⁶ 黃成助，《臺北市志·卷九人物志》(臺北市：成文出版社，1983)，頁 52。

¹⁷ 陳培桂，《淡水廳志》，頁 224-226。

¹⁸ 《淡北明善堂日記》，頁 3。

¹⁹ 《淡北明善堂日記》，頁 46。

²⁰ 陳培桂，《淡水廳志》，頁 600。

²¹ 陳培桂，《淡水廳志》，頁 224。

²² 山長即為書院院長。關於陳維英擔任學海書院山長的時間，並沒有確切的年代，僅知約在從內閣引退之後的時間。由陳維英於咸豐九年(1859)才中舉，而至少於同治三年即已擔任院長，因此以時間推算，開始擔任學海書院山長的時間應在咸豐末年或同治初年。關於陳維英家族、事蹟與經歷請參照：陳培漢，〈先曾叔祖維英公事蹟〉，《臺北文物季刊》第二卷第二期(1953，臺北市)，頁 88-94。

²³ 《淡北明善堂日記》，頁 2。

上「明善堂」是先由嚴金清主動召集地方紳商，之後紳商再開會共同決定捐穀數額以及繳納期限，而且文中特別強調了「泉籍」，意思是泉籍人只決定泉籍人的捐穀方式，並不決定漳籍人應捐數量。

淡北明善堂是以學海書院為中心的組織，雖然陳維英等人亦紳亦商，但整體而言這個團體的「士紳」氣息十分濃厚。這些人物由同知嚴金清所召集，可見得地方官辦理地方事務時，依然是以具有功名的「紳」為合作對象，純粹的「商」地位依然低於有功名的人物。不過，在之後議定義穀數額時，就有金泉順行號的參與，可以看到地方官執行地方事業時，由官尋紳，再由紳去找商的合作模式。

另一方面，為了能夠順利推行地方事務，可以發現明善堂初期的人物組成，保持著祖籍和地域上的平衡。雖然人員以泉籍為主，但仍找了漳籍的林維讓做為代表。事實上，泉籍的紳董也僅能捐定泉籍，至於勸捐漳籍的部分，紳董們也公認「行帖當用林維讓姓名方能濟事」。²⁴再者，清代淡北地區最發達的兩個地區是艋舺與大稻埕，三郊金泉順其實就是大稻埕廈郊金同順、艋舺泉郊金晉順、北郊金萬利所合立而出，其三郊總長林右藻更是大稻埕的領袖，²⁵使三郊金泉順加入不但能兼顧艋舺與大稻埕間的平衡，同時也維持了艋舺的三邑人與大稻埕的同安人之間的平衡。

後來淡北明善堂邀請了 54 位泉籍紳商（含商號）和 3 位漳籍紳商，在四月初五於明善堂舉辦筵宴。邀請名單如下：

表 2-1 計開東邀淡北泉漳紳商姓名

三郊爐主值年	仁成行（到）	泉郊爐主值年	興發行（到）
廈郊爐主值年	源春行（到）	北郊爐主值年	謙巽口
艋舺	張德寶行	艋舺	李勝發行（到）
艋舺	王益興行（到）	艋舺	洪順吉行（到）
艋舺	何大昌行（到）	艋舺	林德泰行（到）
艋舺	蔡順德行（到）	艋舺	黃萬順號
艋舺	洪合益行	艋舺	吳洽興號
艋舺	周壽塏	艋舺	李士潭即勝發
艋舺	林春峰	艋舺	黃進清（到）
艋舺	吳德疇	艋舺	王東山
書院塾師	張子訓（到）	書院塾師	蘇子泉（到）
奎府聚	林益順行	大龍同	張怡記（到）
大龍同	王美記（到）	社仔庄	陳金瑞安公號

²⁴ 《淡北明善堂日記》，頁 41。

²⁵ 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台灣私法附錄參考書 第三卷上》（臺北市：南天書局，1995），頁 66。

社仔庄	陳國興	社仔庄	陳士不
觀音坑	陳媽環	更寮	陳士獅
和美	黃龍安(到)	和美	李茂昭
和美	周慶南	和美	翁種玉
和美	吳鶴友(到)	加蚋仔	楊俊進
和尚洲	蔡佛托(到)	和尚洲	李樹華(到)
和尚洲	李孝從(到)	頭重庄	陳紳騰飛(到)
頭重庄	陳澄和(到)	頭重庄	陳亨記
頭重庄	王獻琛	新庄	高紳國瑞(到)
新庄	林懷珠	田心仔	林順成公號
橫溪口	陳夏先(到)	三角湧	林士章
內埔庄	陳維岳(到)	大灣庄	林士禮
錫口	陳愧居	錫口	陳文明(到)
錫口	周萬勝	中崙	李孝杏(到)
錫口	詹如登	水返腳	陳正春
水返腳	蘇松茂	暖暖	周玉謙
暖暖	王奇爵	拳山溪仔口庄	王漢溪
梘美	高寬裕(到)	內湖	張登高
頭重溪	高開芳(到)	保坑仔	黃班粧(到)
以上泉籍			
枋橋本源	林紳維讓	枋橋本源	林紳維源
芝蘭	楊春華		
以上漳籍			

資料來源：《淡北明善堂日記》，頁 7-8。

可以看到，最後到場者共有 28 位，也許是托金泉順之賜，三郊、泉郊和廈郊的值年爐主都有到場，北郊值年爐主出席與否剛好因史料殘破而無法得知。當日由陳維英首先捐穀作為表率，並和艋舺蘇袞榮、奎府聚的陳霞林與諸紳董一起勸各股戶捐穀，後來共有 12 戶捐定。²⁶ 能夠想見這些紳商都是地方上有頭有臉的人物，在明善堂創設之初就邀請這些人，應是希望這些領導人物能夠帶動地方踴躍捐穀。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到場的泉籍紳商中以艋舺人最多，而 3 位漳籍人士皆未到場，可看出此時的淡北明善堂是以泉籍紳商為主的機構。

淡北明善堂內主要的工作人員，最遲在四月確定，分別是舉人陳霞林、生員

²⁶ 《淡北明善堂日記》，頁 9。

陳維菁、舉人蘇袞榮、生員李春枝、朱世芳、陳宗泰、職員林春峯、劉濬文、邱景山、林懷珠、林友藻、陳霞林、王家麟、高亦飛、黃進清、陳文明、貢監生何長潤、蔡德良、周禮田、高星輝等人。²⁷這些人七月底時確立輪班表以處理公務，並且在局中開設伙食，此「局」便是位於「學海書院」之內，堂務於此時已漸漸步入正軌。²⁸根據黃朝進的說法，「局」可能是在明善堂設立之前的臨時辦公處，²⁹等到後來艋舺義倉建成後，明善堂的辦公處應該就會搬遷過去。

接下來，應該來了解是如何分配地方上是那些人要捐穀？又各要捐多少？我們先從分貼各處的告示看起：

照抄本局分發各處告白稿

本年三月奉嚴廳憲諭設明善堂於學海書院，建義倉、捐義穀、置義學以行教養之政，而一切資用盡出義穀生息之中。公議家資千金以上捐一分為率，更饒者照章遞加。茲經官派殷妥諸紳董親到各處秉公查訪、勸捐。如已擬捐若干分，便當依議而行，未便慳抗狡延，倘萬一有一二戶捐未公允，限三日內親到明善堂商酌定規，逾限不來自是心甘意肯，立將捐冊送入廳署，以後斷難改易。誠能踴躍急公，廳憲定即按名詳請獎敘，以昭鼓勵。若有土豪地棍胆敢造謠、唆弄、阻撓一場義舉，則貽誤地方，不少罪咎匪輕，查出立稟廳憲從重拏究，勿謂言之不早也。此布。³⁰

這份告示提到了幾點值得注意的地方：一、明善堂是個以義倉、義塾為中心的機構，《淡水廳志》所云的「興養」是指義倉，「立教」則是指義塾，一切費用皆來自於捐穀生息。二、「勸捐」的對象並非是自願制，而是由明善堂紳董到各處，以各家庭經濟狀況所決定勸捐對象，捐穀的標準則是千金以上捐一分，更富有者照規定遞增。三、對於妨礙明善堂事務的人，將稟告同知，送官查辦。

上述第二點，千金以上捐一分，那這「一分」是多少呢？整個淡北地區又分為多少分呢？從之後的內容可以看到，明善堂將這些應繳的捐穀分成四十分，每分應出粟 5 石。³¹但是，名為捐「穀」，實際上後來卻是捐「錢」，因為義塾等經費都是由義穀而出，便將 5 石穀折換為 2.5 石米，此時米價一石約等同於佛銀一

²⁷ 《淡北明善堂日記》，頁 12。

²⁸ 班次表詳見附表二。《淡北明善堂日記》，頁 47-48。

²⁹ 黃朝進，〈清末淡水廳義倉「明善堂」的創設與經營〉，《臺灣文獻》第五十二卷第四期，頁 379。

³⁰ 《淡北明善堂日記》，頁 49-50。原文無句讀，標點符號為筆者所加。

³¹ 《淡北明善堂日記》，頁 76。

元，³²於是明善堂紳董公議「已捐者訂每分先輸銀貳元五角」³³。這揭示了明善堂的本質從一開始就不是單純的「義倉」，而是一個藉義倉之名，執行義塾、修方志、購買消防器具等事務的地方社會事業。³⁴在某種程度上，義穀不過為一項名目，是執行地方事務的經費來源。

不過，如果各種事務費用都用義穀的費用先行墊發，那麼要如何補回原先決定的義穀數額呢？假使可能，只有從「一切資用盡出義穀生息之中」，透過之後倉穀的生息慢慢填補回去。然而，最後是否真的有補回倉穀的數額，從後來捐穀不只未收齊，而且認捐的數額和實際繳穀的數額還差異甚大，答案應該就不言而喻了。³⁵這些款項用於執行各種事務，中間是否有人能夠得利呢？一般來說，地方官並不能、也無法隨時查看義倉穀石的狀況，當學海書院——淡北明善堂的辦公處，未來收到款項後，並不一定要直接將這筆款項全數用於購買穀物，也許這筆資金能夠暫時挪用一部份，對學海書院而言更有效用，等未來清查或地方發生天災人禍再將穀石補齊便可。

塾師的部分，我們也可以看到這些義塾常常不是他們的第一份工作，例如張書紳、蘇章榮原本就是塾師，在淡北明善堂於四月初五邀請的紳商也包含他們，並在其名字上頭標註書院塾師的身分，因此這兩位塾師應該是原本在學海書院就有教學工作。而張書紳和蘇章榮也不是毫無背景的人物，前文在說明淡北明善堂時的核心人物已提及張書紳，是學海書院的董事也是陳維英的學生；至於蘇章榮（字子泉），亦有幫忙《淡水廳志》的採訪工作，³⁶雖然史料未載，但筆者懷疑他為蘇袞榮（字子襄）的兄弟。依照張書紳、蘇章榮與學海書院的關係，他們原本的工作極有可能便是在學海書院教書，如今多了一份義塾的工作與薪水，能在學海書院同時進行著私塾與義塾的教學活動。這些塾師可以說是明善堂的實際得利者，因為明善堂設置的義塾而得到額外的工作及薪水，同時也替學海書院提供了另一種經費收入。

另外，曾與淡北明善堂交涉交界問題，大嵙崁明善堂紳董李騰芳（號香谷），是淡北明善堂紳董蘇袞榮和張書紳的鄉試同年，他也執教於大嵙崁義塾。³⁷由此

³² 王世慶，〈十九世紀中葉臺灣北部農業金融之研究——以興直堡銀主小租戶廣記為例〉，《清代臺灣社會經濟》，頁 49。「佛銀」即鑄有人像之錢幣，清代臺灣通用的西班牙與墨西哥銀元，與銀兩折算比率約為 0.68 到 0.76 間。劉澤民，《臺灣古文書》（南投市：臺灣古文書學會，2007），頁 21。

³³ 《淡北明善堂日記》，頁 87。

³⁴ 《淡北明善堂日記》，頁 22-25、30。

³⁵ 黃朝進研究指出淡北明善堂認捐數額 2 萬石，但最後僅收齊 2 千石。參見黃朝進，《清代竹塹地區的家庭與地域社會——以鄭林兩家為中心》，頁 390。

³⁶ 陳培桂，《淡水廳志》，頁 31。

³⁷ 關於淡北明善堂與大嵙崁明善堂的交界爭議，詳見下節。《淡北明善堂日記》，頁 42。蘇、張、李三人皆在同治三年上榜。陳培桂，《淡水廳志》，頁 341-342。同治六年，李騰芳應嚴金清之請，執教於大嵙崁義塾。吳振漢，《大溪鎮志》（桃園縣：桃園縣大溪鎮公所，2004），頁 280。

看來，很有可能嚴金清在設立明善堂時，偏好挑選當地著名的士紳作為明善堂紳董，以方便未來附設義塾。

淡北明善堂以外的地區，多無詳細的創建與勸捐史料，僅記載何人為紳董、捐穀多少、建倉與否，以及最後實際收穀多少。³⁸最後，明善堂的倉廩僅有艋舺、塹城與大甲完工，其餘倉廩皆未建成，也就是說其他地區勸捐所得的穀石將分儲於各戶。³⁹

值得討論的是竹塹明善堂，同樣在同治六年，由同知嚴金清諭業戶林恆茂、鄭永承、吳順記、李陵茂、鄭恆升、鄭吉利、鄭同利、翁貞記、陳振合、何錦泉、陳沙記、鄭利源、恆隆號等捐建。⁴⁰與淡北明善堂相同，附有義塾，分為東門、西門、南門與北門，共四所義塾。其中，東門、南門義塾都位於廟祠內，北門則位於演武廳，僅有西門義塾位於已有教學活動的明志書院內。⁴¹

明志書院原在興直堡新莊山腳，⁴²為乾隆二十八年（1763）貢生胡焯猷所捐置的義學，後來在乾隆四十六年（1781）才移到塹城西門內。⁴³也就是說，明志書院原先已有設置義學，如今塹城明善堂又於此處設立義塾，極有可能同淡北明善堂之例，明志書院利用明善堂的經費，來擴大明志書院的事業版圖。

另外，明志書院董事似乎長期存在著捏名頂替，實際由其他人經理的情形。因為光緒元年（1875）淡水縣、新竹縣劃分為兩個行政區，學海書院和明志書院曾出現爭租案件，當時具名的董事張東峰、陳繩芳可能為捏造之名，實際上是由陳霞林一人經理。⁴⁴陳霞林為淡北明善堂董事的一員，雖然無法確定陳霞林擔任明志書院董事的時間，但擔任明志書院董事和淡北明善堂董事的時間，的確有可能重複。若是如此，淡北明善堂、學海書院、竹塹明善堂、明志書院，四個機構的主事者彼此間可能關係極深，並且有部份成員重複。

此外，能由明善堂管理的穀石直接獲利者，還有經營米穀的相關行業。大嵙崁明善堂紳董李騰芳，其父李炳生經營「李金興」商號，以米穀買賣為業；⁴⁵竹北二保新埔街的明善堂紳董蔡景熙，在當地經營「興隆商店」，從事榨油與礱米業；⁴⁶塹城的明善堂紳董李陵茂、何錦泉、林恆茂，亦經營米穀買賣。⁴⁷也許各地

³⁸ 陳朝龍，《新竹縣採訪冊》，頁 88-91。

³⁹ 黃朝進，〈清末淡水廳義倉「明善堂」的創設與經營〉，《臺灣文獻》第五十二卷第四期，頁 380-381。

⁴⁰ 陳朝龍，《新竹縣採訪冊》，頁 87。

⁴¹ 陳朝龍，《新竹縣採訪冊》，頁 197。

⁴² 興直堡新莊山腳的明志書院即為泰山明志書院，位於今新北市泰山區明志路二段上；搬遷後的新竹明志書院則在日治時期市區改正被拆毀，原址位於今「明志書院停車場」附近。

⁴³ 陳培桂，《淡水廳志》，頁 222。

⁴⁴ 詹雅能，《明志書院沿革志》（新竹市：竹塹文化資產叢書出版社，2002），頁 27。

⁴⁵ 賴澤涵，《新修桃園縣志·人物志》（桃園市：桃園縣政府，2010），頁 177。

⁴⁶ 新埔鎮誌編輯委員會編，《新埔鎮誌》（新竹縣：新埔鎮公所，1997），頁 451。

⁴⁷ 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頁 400、402。

明善堂的紳董成員中，都有具備米穀行業背景的紳商，而這些紳商透過義倉的設立，可將義倉的穀石放入自身經營的米穀買賣，或是壟斷義倉穀石的磨米工作，賺取額外的利潤。



「勸捐」所遭遇的問題

明善堂為期能順利完成工作，訂有獎罰規則：「凡有功於是事者，大則詳請獎勵，次則旌表門閭」⁴⁸，相反的「若有土豪地棍胆敢造謠、唆弄、阻撓一場義舉，則貽誤地方，不少罪咎匪輕，查出立稟廳憲從重拏究」。⁴⁹我們看到了要達成目的，同知嚴金清和明善堂紳董可說是恩威並施。但實際運作上卻發現，許多人依然觀望不前，有的股戶甚至對來訪的明善堂紳董避不見面。⁵⁰這樣的情形可以歸咎為中國傳統的地方官制度時常輪調，地方紳商也熟知地方官常不久任，政策常因不同的執政者而所轉變，因此人民對於這種額外的負擔能拖就拖。在《淡北明善堂日記》就有因為地方上傳言淡水廳同知即將替換，股戶因此觀望不前的記載。⁵¹由此也可以說明明善堂事業是由上而下推動，而非由下而上由地方紳商自發性的辦理。

亦有人民對捐穀的數額感到不公，認為一些股戶捐得太少而不能服眾。⁵²也許，明善堂紳董是否真是「秉公」查訪、勸捐，中間是否有從中漁利，或是基於人情壓力而壓低捐戶應繳之穀，值得我們懷疑。這樣的情形可以表示負責決定各捐戶數額的明善堂紳董，掌握著分配捐穀數額的權力，既有權力，便有取巧牟利的空間。

此外，時人吳子光（1819-1883）曾對明善堂的創設提出了觀察與批評，「初，嚴公之蒞政也，氣銳甚，檄各鄉頭人捐穀為貯倉計，有不率則以聞」，但沒想到「諸頭人觀望良久，頗懼誅，間挾魚鱗冊雁鶩行以進驗之，則某也千、某也百字樣活現紙上，公則大喜出望外；殊不知辰樓海市，宮闕皆在雲霧中也」。⁵³吳子光認為一開始嚴金清「新官上任三把火」，想令出必行，但其實地方頭人多是持觀望心態，而上報虛浮的捐穀數額，以此蒙騙嚴金清。

其實，同知嚴金清對於這樣的情形並非完全被蒙騙，他也知道捐穀的狀況不佳，因此到明善堂中「嚴催義穀，十分怒氣，諸董事無詞可答，羞忿交弁」。⁵⁴面

⁴⁸ 《淡北明善堂日記》，頁 19。

⁴⁹ 《淡北明善堂日記》，頁 19。

⁵⁰ 《淡北明善堂日記》，頁 60。

⁵¹ 《淡北明善堂日記》，頁 73。

⁵² 《淡北明善堂日記》，頁 62。

⁵³ 吳子光，《臺灣紀事》（臺北市：臺灣銀行，1989），頁 70。

⁵⁴ 《淡北明善堂日記》，頁 91。

對來自同知的壓力，明善堂紳董也只能將地方官的憤怒傳達給捐戶知道：「官催甚急，萬勿視為漠然，致諸董事丟臉」。⁵⁵然而，即使董事們聲明官府不容延遲捐穀，但因不能強制向捐戶收穀，而不能造成實際的威脅。換句話說，明善堂董事們雖然具有官府授予的合法性，但並沒有強制執行的權力，若捐戶真的頑抗不捐，似乎還是只能仰賴官府介入才能解決。而當地方官不積極監督義倉的經營時，底下的捐戶當然是盡其所能的拖延。

可以看到，應繳交給明善堂的股戶，是由明善堂紳董到各處查訪，依照「千金以上」的家資開始向上遞加捐額，也就是說地區內的居民，只要經濟狀況良好，都是捐穀的「當然成員」，沒有拒絕的權利，如同黃朝進所言，這類的勸捐已形同強制性的「派捐」。⁵⁶不過，即便為派捐，也往往被捐戶以拖延戰術對應。人力與經費拮据的地方政府，想要興辦地方公共事業時，似乎也只能透過這類方法來募款，而這款項基本上被明善堂紳董所掌控。

勸捐時所遭遇的另一個問題是祖籍因素。原則上，在勸捐事務中，淡北明善堂會區分祖籍，分籍勸捐。前文提到了淡北明善堂所邀請的泉、漳紳商，以泉籍的人為主，似乎可以說明淡北明善堂是以泉籍紳商為主體的組織，其中艋舺的商紳又是多數。不過，受邀的漳籍人士雖只有三位，但其中兩位就是鼎鼎有名的林本源家族——林維讓和林維源。

「淡北」或「內港」地區，即泛指今日的臺北地區；相對的「外港」在今日桃園一帶，以林口台地為分界。⁵⁷黃朝進認為淡北明善堂專向居住在淡北或內港地區的泉州籍人士勸捐，漳籍富戶則由漳籍人士自行設法，至於漳籍人要如何勸捐，依「擬啟本局行帖邀集漳籍股戶議捐，泉籍紳董公議，行帖當用林維讓姓名，方能濟事」⁵⁸的敘述可知，最後應該還是要由漳籍的板橋林家出面，才能完成漳籍的捐穀。也就是說，漳籍是泉籍不可進犯的領域，而當時在泉籍人眼中，漳籍領袖當然是板橋林家，因此漳籍的派捐也應當由板橋林家辦理。另一方面，泉、漳本身也有矛盾，像是淡北明善堂的泉籍董事陳霞林，便與漳籍林維讓素來不睦，⁵⁹如此避免泉籍人侵犯到漳籍人的勢力範圍。

另外一個問題發生在兩個明善堂間的爭論。在日記中，淡北明善堂不斷出現和「南桃局」的往來書信，黃朝進認為「南桃局」即為「大科崁明善堂」，負責向外港的富戶勸捐。⁶⁰淡北明善堂和南桃局曾在勸捐兩地交界處的龜崙一帶發生爭議，討論該地漳籍股戶應向何者捐穀的問題。

⁵⁵ 《淡北明善堂日記》，頁 92。

⁵⁶ 黃朝進，〈清末淡水廳義倉「明善堂」的創設與經營〉，《臺灣文獻》第五十二卷第四期，頁 384。

⁵⁷ 盛清沂，〈說上淡水之內外港〉，《臺北文獻》直字 61/62 合刊（1983，臺北市），頁 147、151。

⁵⁸ 《淡北明善堂日記》，頁 41。

⁵⁹ 邱敏勇，〈大稻埕舉人陳霞林事蹟考〉，《臺北文獻》（1989，臺北市），頁 195。

⁶⁰ 黃朝進，〈清末淡水廳義倉「明善堂」的創設與經營〉，《臺灣文獻》第五十二卷第四期，頁 383。

淡北明善堂在爭議中說明「淡北明善堂泉漳既已分捐，且龜崙一派墾在內外港之間，似當歸泉局辦理，較不淆紊」⁶¹，「故龜崙坪頂一帶，雖屬貴保內，除泉籍外概歸貴籍捐題，方為一律辦理較可相濟以成」⁶²。還舉塹城重要紳商林占梅（號鶴山）之例，「如淡南林紳占梅在塹捐定，雖淡北伊有萬石租穀，本局不敢再捐」⁶³，「論以塹南林鶴山老爺捐歸塹局，則雖伊內港租有萬餘，敝局以一戶不應兩捐也，未敢再捐。如內港地方，貴籍饒裕多，而業在敝泉庄內者不少，敝局未嘗向捐」⁶⁴，說明他們只向「居住」在當地的殷戶勸捐。至於在內港有產業的人，也不會要求他們捐穀。

以泉人為主的淡北明善堂，常以「貴籍」來稱呼以漳人為主的南桃局。南桃局勸捐原則是「保內無分彼此，確要捐派」⁶⁵，即只要在境內，就必須攤派捐穀。也就是說，南桃局將龜崙視為「境內」。但淡北明善堂卻頗為矛盾，既說「龜崙一派墾在內外港之間」，又言「龜崙坪頂一帶，雖屬貴保內」。總而言之，邊界問題向來便容易產生爭議，南桃局希望漳、泉的捐穀都能歸他們所有，而淡北明善堂則希望是此地區的漳籍歸南桃局，泉籍則歸淡北明善堂。

歸結到底，這是一場捐戶的爭奪戰，其實也是爭奪其勢力範圍。淡北明善堂在其界內，要求漳泉分捐，至於龜崙一帶擺接處則由淡北明善堂和南桃局分籍各捐其籍；南桃局則要求境內不分彼此，共同繳納。最後的結果我們不得而知，但淡北明善堂和南桃局，因為地區劃分與祖籍因素產生的爭議，其實也說明了當時地域和祖籍的界線。

關於分籍勸捐的原則，除了漳、泉分籍，連即使同樣是泉籍的三邑人和同邑人都也必須額外小心處理，例如下面這份《淡北明善堂日記》抄錄的信件：

照抄陳宗泰來函

……暖暖庄交王奇爵；水返腳交陳正春；錫口庄交陳文明；上陂頭交李孝杏；八庄交泰自行發貼；至於新庄山腳係安邑與三邑雜處，宜寄數紙交楓樹腳陳魁賜、陳榮兄弟前去發貼；又潭底五庄自西盛至彭厝庄亦是安邑與三邑雜處，宜寄數紙交彭厝庄公館蔡府及王寬柔前去發貼；……。⁶⁶

這是一份建議明善堂發貼公告的推薦人選，後來局中董事也認為「所云甚妥」，⁶⁷可以看到大部分的地區都直述應交給誰辦理，只有在安邑和三邑「雜處」之處

⁶¹ 《淡北明善堂日記》，頁 42。

⁶² 《淡北明善堂日記》，頁 77。

⁶³ 《淡北明善堂日記》，頁 79。

⁶⁴ 《淡北明善堂日記》，頁 89。

⁶⁵ 《淡北明善堂日記》，頁 78。

⁶⁶ 《淡北明善堂日記》，頁 14。

⁶⁷ 《淡北明善堂日記》，頁 14。

會特別提出，並小心翼翼的將數紙交給多人辦理，似乎是為了維持當地祖籍的平衡。以此可以說明即使同是泉人，在更小的的地緣認同下還是有所衝突。事實上，距此時不遠的咸豐三年（1853），在艋舺的同安人與三邑人發生的頂下郊拚，應還是讓人民記憶猶新，⁶⁸因此詳細的考量祖籍因素是很正常的一件事。

充公項目與慈善事業

除了同知嚴金清的捐款、殷戶所捐獻的義穀以外，明善堂第三種經費來源，是各種的充公項目。例如竹塹明善堂，就管有數項充公項目，用於義塾之用：

義塾租息

- 一、同治六年，彰屬牛鰲頭舉人蔡鴻猷與塹城貢生陳輯熙、附生鄭人俊爭辦大甲德化社大租，同知嚴金清就年收大租額斷充德化社；又番業戶巧黃珍獻大租穀一百四十石充入德化社，俱歸明善堂董事經理，合計年收大租穀一千九百三十石。光緒十四年以後，大租扣四留六，贖穀一千一百五十八石；除開德化社各款外，為明善堂開款及義塾經費。
- 一、同治年間，張合顯與楊姓互爭浸水莊浮復之地，經隆恩官覆丈，將原額斷歸張合顯除外，尚有溢額甲數，諭兩姓不得相爭，撥充明善堂為義塾經費；年收小租穀二十九石。
- 一、竹北二堡後面莊社番與張姓控爭溪邊大租，官斷撥充明善堂為義塾經費；年收大租穀一百一十石。後扣四留六，贖穀六十八石零一升六合，又大租銀四十三圓三角二瓣三尖。
- 一、生員劉秉先控案提充新港社年收大租穀六十石為中港義塾經費。
- 一、紅毛港徐熙拱原帶納大租穀八十石，歸明善堂支給塾師束脩；嗣後請歸紅毛港堡新莊仔自設一塾，年給脩金穀八十石。
- 一、紳士陳雕龍與曾四來控爭大眉莊前溪邊浮復田界一甲零，光緒二十年知縣葉意深斷充入義塾經費，年收租銀一十九圓一角三瓣。
- 一、竹城內中巷房屋一座，前係蘇家建置；後蘇家無嗣，有蘇姓兩人互爭此屋，官斷充明善堂。出稅居是屋者，必奉祀蘇家神牌以抵屋稅。⁶⁹

⁶⁸ 頂下郊拚為咸豐三年（1853）發生於艋舺的分類械鬥。雙方為泉州府三邑人為主的頂郊，與以泉州府同安人為主的下郊，為爭奪利益與地盤發生械鬥。械鬥結果，同安人敗走大稻埕，卻也促使大稻埕獲得開發。

⁶⁹ 鄭鵬雲、曾逢辰，《新竹縣志初稿》（臺南市：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11），頁136-137。

這些充公項目以大租最多，是經常性的固定收入。包含了德化社大租、⁷⁰浸水莊小租、後面莊溪邊大租等款項。不過，德化社大租並不由竹塹明善堂所獨佔，它也是大甲明善堂義塾的經費之一。⁷¹至於其他地區의明善堂，則未見有官府撥給充公款項的記載。

並非所有款項都持續在明善堂掌管之下，例如紅毛港徐熙拱的大租是因為徐熙拱與葉金龍爭訟，後來由嚴金清判給塹城明善堂四門義塾作為經費，但之後徐熙拱屢次上訴，最後款項終於脫離明善堂，由徐氏自立義塾。⁷²

這些充公項目不用於義倉的儲積穀物，而用來支付義塾以及慈善事業的支出。在艋舺、竹塹這類大城市，明善堂的功能較為複雜，經費來源也相對多樣，有同知嚴金清的捐款，亦有充公款項的收入；而在苑裡、樹杞林等鄉村地區，並無設置義塾，經費上亦無充公款項，僅有各捐戶的捐穀，故明善堂應僅有義倉功能。⁷³這顯示了淡水廳同知在設置明善堂之時，其資源分配便有輕重之分，可見地方執行政策的彈性，但也說明了空間資源不均的情形。

除了義倉與義塾之外，淡北明善堂與竹塹明善堂還有什麼樣的功能與事務呢？淡北明善堂的工作包含了：購買文廟的禮器樂器、購買「水龍」等防災設施、為編修中的方志採訪節婦、僱工抄龍山寺的碑記等。另外，為官員和官員長輩祝壽也是不可少的社交事務。至於竹塹的部分，可以看看位於竹塹縣城南門內義倉右畔的〈明善堂開銷義舉條款碑〉的條款內容如何描述：


- 今將德化社年額收支存贖項下，酌定義舉，核實開銷各條款開列於左：
- 一、文廟大成又後殿、東西兩廡每逢春秋祭丁，屆期油香燈燭度備足用，以昭盛典。
 - 一、城內外廟宇每逢歲杪，各捐油香二元，以昭誠敬。
 - 一、每月僱工檢收字紙，由本堂酌給薪勞。其破碎磁器及瓦片上有字者，概行收檢，無間風雨。
 - 一、建設義塾，俾貧寒子弟無力栽培者從學肆業，免送脩金，以資成材。
 - 一、滿仔莊大路併暨西門外香山一帶之衝衢，如有崩圯，及時修理完固，以便行人。
 - 一、南門外義冢，如有無主墳墓穿塌者，即僱工修復，以安孤魂。
 - 一、各處沙灘有浮屍飄流、白骨暴露者，隨時僱工檢埋，以免拋棄。

⁷⁰ 雍正年間，大甲西社原住民不堪官府壓迫，爆發抗官事件。清廷平定後，將大甲西社改名為德化社。

⁷¹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中部碑文集》（臺北市：臺灣銀行，1962），頁 108。

⁷² 陳朝龍，《新竹縣採訪冊》，頁 201。

⁷³ 見林百川、林露結，《樹杞林志》（臺南市：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11），頁 349。以及蔡振豐，《苑裡志》（臺南市：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11），頁 340。

- 
- 一、每年逢五、六、七等月，製造藥茶、藥丸施送，以祛暑疫。
 - 一、地方如有拿獲真正劫棺之盜，送官審明確實。其在場幫同拏獲者，各分別酌量給賞。
 - 一、遇地方事有關義舉者，雖未經登列款內，該董事等不妨隨時酌議舉行，以廣善行。
- 以上各善事，永遠歸本城明善堂諸紳董秉公辦理，無稍懈怠。須至條款者。同治八年九月。⁷⁴

可以看到明善堂所要經營的事務，包含了廟宇的祭祀活動、撿字紙、修路、修義塚、收埋無主屍骨、製送藥茶，簡直包羅萬象，甚至連地方其他義舉，董事也可以隨時舉行。

不過石碑所載的內容畢竟只是官方所刻載的文字，明善堂是否會實際執行到底，還須從其他地方來驗證。從竹塹明善堂收支的帳目清冊中可以找到這問題的答案，開支中有拾字紙、施捨藥茶、各廟油香等項目，也具有確切的開銷金額，⁷⁵應該可以確定這些項目的確就是竹塹明善堂所確實在執行的工作。

此外，在同治九年時，香山港口突然浮出大枋二塊，林媽義、舖戶陳恒裕號爭奪此木料，後來官府便直接將此木料充公，委託塹城明善堂紳董將其變賣，作為修整塹城土城和建造礮台之用。⁷⁶由此可見，明善堂不是一個單純的義倉機構，它也時常協助地方政府執行各種事務。

⁷⁴ 陳朝龍，《新竹縣採訪冊》，頁 262-263

⁷⁵ 《新竹縣制度考》（臺南市：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11），頁 99-100。

⁷⁶ 《淡新檔案》，11701-9。

第三章 後續運作與經營問題



地方官在交接時，因為義倉不入交接之款，導致每任地方官想監督管理義倉時，又需要重新尋找案卷才能掌握資料，成為了地方官監督管理義倉的障礙。造成這樣的原因，是因為在勸捐、發糶、清查等工作，地方紳董雖然需要官方的授權，但義倉的性質終究為紳捐紳辦，官方之介入仍有其侷限。此外，官方制定的章程，也不盡然符合實際需求，這時候負責的地方紳董往往會用另一套方法，來規避但又不違反制度。光緒十三年（1887）大甲明善堂以「推陳易新」之法規避「平糶」之規定，就是很好的例子。這應非特例，各處義倉也應有自己的一套方式，來維持推陳易新。

嚴金清設立明善堂之時，以淡水廳境內為單位，各地設立義倉，如此幅員廣大的地區，差異甚大。於是光緒十六年知縣藉由地方紳商的請求，要求各地紳董議定章程，便是趁勢將各地義倉的經營方法給明文化，將義倉重新納入官府的視線內，恢復對義倉的控制力。光緒十九年，新竹縣的平糶，可看出義倉穀石仍可隨時調動，用以調節地方經濟，顯示義倉仍具備一定程度的功能。

本章討論同治六年明善堂創立之後，後續運作情形以及遭遇的經營問題。必須特別說明，由於明善堂並非一個統一的組織，我們也沒有一份地區明善堂自始至終的史料，因此難免時常在地點上轉換，例如上一章以淡北地區為重心，本章則以新竹地區為重心，中間穿插大甲明善堂的情形。筆者希望將各地情形彙整起來，以時間為序，試圖勾勒出明善堂出現後，在不同時間、地點下，義倉經營者是如何與官府與地方社會互動，以此再比較其相同與相異處。

同光年間的交接問題

明善堂的後續經營，對於地方官而言，監督義倉的預備工作就是檢視義倉的案卷細冊。不過，義倉案卷雖有存檔，但由於「義倉谷石，係官紳會辦，不入交代之款」¹，接任的地方官常常不曉得案卷存放於何處，找尋義倉案卷曠時費日，加上只有少數的地方官會積極的監督義倉，使得案卷長年維持在原始資料的狀態下而未更新。義倉案卷的交接問題，在歷任淡水同知、新竹知縣接任時不斷出現。

嚴金清於同治六年（1867）創辦明善堂後，翌年即去職，淡水廳同知改由富樂賀接任。同治七年，臺灣道梁元桂為了福建省郡城要採買義倉穀石，行文給富

¹ 《淡新檔案》，12604-1。

樂賀，要求核辦淡水廳的義倉事宜，富樂賀稱「查檢並無案卷，詢之就地紳士，均稱嚴前廳任內，曾經勸辦，所捐谷石，恐係嚴前廳自行催收，伊等並未經手」，也就是說淡水廳衙內並無義倉案卷，地方紳商也推說穀石俱為嚴金清自行催收，他們並未經手。於是富樂賀「惟有稟懇大人察核，俯賜檄飭嚴丞，將勸辦義倉一事，查明各戶認捐寔數，分別已收未收，趕緊一手經理，造冊詳報」。²後來，經前臺灣道吳大廷批飭後，嚴金清才回覆：

敝分府倡捐廉銀，遂與各紳董立定條程，公同商議：此次捐穀，必須先倉廩，再行收繳，歸紳捐紳辦，地方官僅居董勸之名，以杜侵虧之弊。……當經敝分府，將議定章程，及認捐數目詳報在案。敝分府在任時，節次嚴催，無如捐戶繁多，未得一齊收繳，且建設義倉，鳩工庀料，非朝夕之事。……屢次嚴催，迄未稟到，而敝分府適將交卸，祇得先令尚未建倉各鄉，出具收管限狀，附案備查。是此次辦理義倉，均係各紳董公同經理，閤屬同知，貴分府不難查問。至義倉卷宗，創辦之始，即有捐單，交卸之時，又有收管限狀，歷歷可查。經書初係糧書承辦，嗣恐官一交卸，該書更換，復改歸戶書胡源辦理。至淡廳衙門，除有關交代之案，概係發房歸檔，向無移交。即如婁前任義倉卷宗，經已奏請獎勵，歷任亦未專案移交；況此次所捐，又係紳捐紳辦，敝分府僅為董勸，並無經收。除稟復臬道憲外，合就移知。³

上引給臺灣道的稟覆以及給新任同知富樂賀的移文，有兩點需特別注意：第一，明善堂創建之初，嚴金清即與紳董共同議定章程，先建倉廩再行收繳，且是紳捐紳辦，地方官僅居董勸之名，辦理此次義倉，均為各紳董共同經理。此處和富樂賀轉述「就地紳士，均稱嚴前廳任內曾經勸辦，所捐穀石恐係嚴前廳自行催收，伊等並未經手」矛盾，從第二章的討論看來，實際辦理捐收之人應為明善堂紳董，這些話可能是地方紳董推卸之詞。第二，嚴金清言明創辦之始即有捐單，交卸之時又有收管限狀，而且淡水廳衙門除了需要交接之案卷，其餘皆發房歸檔，向來並無移交。也就是說明善堂的義倉有捐單和收管限狀收於署內戶房存檔，但並沒有為此進行移交。嚴金清提出前任婁雲辦理義倉，歷任亦未專案移交，也說明了義倉款項一直以來不列入地方官交接事項。同治八年，臺灣道梁元桂便根據這些稟文諭飭富樂賀：

准此，查嚴前分府勸辦前項義倉，業經詳蒙奏報在案，所捐谷石，必須如

² 臨時台灣旧慣調査会，《台灣私法附錄參考書 第一卷下》(臺北市，南天書局，1995)，頁 304。

³ 臨時台灣旧慣調査会，《台灣私法附錄參考書 第一卷下》，頁 305。

數寔谷存儲，方免上憲委查譴詰。茲准前由，合亟諭飭，為此諭，仰該紳董等即便遵照，立將嚴前分府任內勸捐義倉谷石，究竟何戶認捐若干？已繳未繳各若干？現儲在倉寔穀若干？其已繳者，是否均已收倉？未繳者，曾否催收齊全？所建倉廩現在已否造竣？廩口若干？編何字號？剋日分別查明，造具各捐戶姓名谷數清冊，並出具收管結狀，據寔稟覆赴轅，以憑核辦。⁴

富樂賀為此轉諭地方紳董查明各地各戶認捐、繳穀、儲穀、建倉等情形，再行造冊並出具收管結狀回報。

然而，淡水廳同知一職，從富樂賀之後歷經了陳培桂、周式濂再到同治十一年（1872）任職的向燾，⁵又再次發出催繳之諭，表示「迄越多年，究竟城鄉內外原捐各戶已繳若干？未繳若干？」等義倉經營情形都「未據各紳等隻字稟覆」，於是要求紳董將義倉經營情形在一個月內稟明，「塹、艋兩倉即由該董等遣丁赴轅投遞，其餘各鄉有應行稟覆事件，統交城內明善堂董事轉遞，以免費累」。⁶

由此可見，從同治八年到同治十一年間，各紳董並未稟覆，因此向燾才不得不又再次催繳。對於地方殷戶而言，清查義倉勸捐、繳穀情形無疑是增加其負擔，能拖延則盡其所能的拖延，拖延的後果最糟也不過是催令後再清查稟覆而已，而只要地方官對義倉事項態度消極，則此項負擔很有可能就此瞞混過去，直到下一次某任地方官又忽然想起這一義倉。

值得注意的部分，是地方紳董查明狀況後，竹塹、艋舺兩倉由該地紳董遣堂丁直接赴轅投遞，其餘各鄉則統一交由竹塹城內明善堂董事轉遞。可看出同為「明善堂」之稱的義倉，城鄉之間有不同的差異，雖不能說有階級上的區別，但這份文件中說明，此時的淡水廳同知向燾是以城內明善堂作為中介，⁷各鄉的義倉需透過城內明善堂才能轉交到同知手中，城內明善堂顯然負責較重的事務。在第二章便提到，明善堂除了義倉的功能外，還辦理義塾和慈善事業之功能，尤其是塹城的明善堂更是如此。某種程度上，塹城明善堂是淡水廳同知或新竹知縣在處理許多地方事務的代理人。但這樣的方法也不是一成不變的，在淡新分治後光緒年間的《淡新檔案》中，便很常見到新竹知縣與各庄義倉紳董直接的往來了，也許這是因為北臺灣地方區劃後，增設行政組織，地方官乃得以與鄉村人民有較多的互動之故。

不久後，淡水廳同知向燾收到中壢十三庄明善堂紳董之稟覆，證明這次的催

⁴ 臨時台灣旧慣調査会，《台灣私法附錄參考書 第一卷下》，頁 305。

⁵ 林衡道，《臺灣地理及歷史 卷九官師志》（臺中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0），頁 85。

⁶ 臨時台灣旧慣調査会，《台灣私法附錄參考書 第一卷下》，頁 306-307。

⁷ 此城內明善堂應指塹城明善堂。而淡北地區之義倉原則上由淡北明善堂統一管轄，且艋舺亦有倉廩得以集中收儲，不如新竹地區分散，因此較無轉遞義倉文件的問題。

繳與清查總算有了回覆。⁸

光緒元年（1875）後，淡新分治，淡水縣與新竹縣分為兩個行政單位。由於之後的明善堂的相關史料多來自於《淡新檔案》，而《淡新檔案》的資料其實主要集中在新竹地區，因此之後的敘述將以新竹地區為主。

到了光緒四年（1878），有諭旨要整頓義倉：

飭令認真整頓，實為目前當務之急，現在所屬各縣常平倉谷，固成紙上空談；即社倉谷石，亦已徒有虛名。惟義倉一項，近年各縣稟請創設捐儲之案，似已不少辦理，尚屬認真，究竟內地各縣，曾否稟設齊全，折（則）尚有何縣未經奉辦，未據彙總由司開報，無從查報。此項倉谷，多係官紳會辦，不入交代，第遇有新舊任交接，究應如何責令接收稽查，詳報縣關儲備，亟應由司查明，先將設立義倉縣分谷數列摺具報，一面核議收管查報章程，詳明通飭遵辦，以免如從前常平社倉各谷逐漸消磨于官侵紳欠，致成空帳耳。⁹

光緒九年（1883）時，閩浙總督何璟奉旨，牌開臺灣道劉璈整頓倉廩，且由於「第查義倉谷石，係官紳會辦，不入交代之款」，因此「應請嗣後各屬新舊任交接，責成該管州府，于委令監盤倉庫案內，並令盤收義倉谷石，專案取具造冊結通，送院司衙門備查」。¹⁰ 嗣後，臺北知府陳星聚札新竹知縣徐錫祉，察得淡新未分治時，前知府嚴金清任內曾分建義倉勸捐穀石，故要求新竹縣查明該處義倉經營情形，並將案卷送府核辦。¹¹於是，官府便著手檢查明善堂城鄉義倉徵收谷石之卷宗。¹²

之後接任的新竹知縣周志侃在處理義倉案卷時，發現案卷有五宗，不過此時戶糧稅總書王海、朱明，卻查卷內光緒三年七月二十九日稟繳結狀三紙，「惟存九芎林結狀壹紙，餘兩紙結狀未知從何抽匿」，而且「卷內錯謬甚多」，於是新竹知縣周志侃指示王海、朱明分別飭查，並將府卷四宗先行申繳。¹³隨後，塹城明善堂繳上義倉的四柱清冊，共有兩份，稟明應捐穀石、新收穀石、開銷費用以及實存若干的情形。可以看到，到同治七年時未交義倉捐谷仍有 5210 石之多，¹⁴可見即使捐戶捐定，也未必就會完捐。

從同治十一年（1872 年）到光緒九年（1883）的十一年間，不見官方對明善

⁸ 臨時台灣旧慣調查會，《台灣私法附錄參考書 第一卷下》，頁 307。

⁹ 《淡新檔案》，12604-1。

¹⁰ 《淡新檔案》，12604-1。

¹¹ 《淡新檔案》，12604-2。

¹² 《淡新檔案》，11709-1。

¹³ 《淡新檔案》，12602-1。

¹⁴ 《淡新檔案》，12602-3。

堂義倉的監督與經營的史料，不過，這期間內義倉不可能毫無運作，否則就不會有「光緒三年七月二十九日稟繳結狀」。但此時的史料缺乏，也可反映出官方對義倉的關心程度低落，綜觀整個明善堂的經營，官方的色彩十分濃厚，清查、糶糴多從官方下令，若官方消極甚至是忽略義倉管理，則義倉很難能夠健全運作，即便有運作，恐怕也只是維持最低程度的易舊替新。

清朝統治末期，常平倉制度逐漸崩壞，而糧食供應一旦出問題，往往容易引起地方動亂。此時補救方式便是以地方紳董辦理的義倉，來取代過去常平倉的功能，政府既可省下經營常平倉的經費，亦能達到控制地方經濟的功能。然而，無論官府介入再怎麼強烈，由於義倉終歸地方紳董管理，官府恐怕很難掌控義倉穀石的實際流向。也因為義倉紳捐紳辦的特質，故明善堂義倉從嚴金清創設以來，卷宗都沒有專案交接，接任的地方官連要找尋備查的義倉卷宗，都十分困難，甚至卷宗還有可能會遺失，這都是官方管理義倉容易發生的問題。即使義倉卷宗的交接問題在光緒四年的諭旨已有提到，光緒九年臺灣道劉璈也奉旨要求「應請嗣後各屬新舊任交接，責成該管州府，于委令監盤倉庫案內，並令盤收義倉谷石，專案取具造冊結通，送院司衙門備查」，但問題似乎沒有解決，到光緒十六年要進行清查時，當時的新竹知縣張庭樞仍需大費周章地請紳董回報存儲數量，以及請衙役找尋案卷。

此外，紳董並沒有強制性的公權力逼迫捐戶捐穀，所以對於捐戶而言捐穀能拖則拖，真正能逼迫捐戶繳穀的仍然只有官府。然而，因為遲繳往往也不會受到官府的懲罰，僅需將欠繳的租穀完捐即可，如此更助長了捐戶欠繳的行為。

最後，在義倉經營的二十餘年間，免不了有紳董過世，原則上，倉穀必須被繼承，若這樣一代一代傳下去，理應不會消失，但也有一些情形倉穀隨著紳董的過世而不知所蹤。¹⁵例如光緒十六年新竹縣清查倉穀時，竹南一保中港街總保陳如藩曾經稟覆，因為先前奉辦義倉的總理葉廷祿、葉春魁，紳董林用鋒、陳思銘先後過世，查無底簿而無從稽查。¹⁶到了光緒二十年時，知縣葉意深要求在光緒十六年時未稟覆各庄收儲情形的紳董，盡快稟覆赴縣，此時並沒有遺漏中港，但所記載的紳董依然是已故的葉廷祿與林用鋒，如此一來當然沒有下文，顯然地方官未將紳董的名冊更新。¹⁷

紳董手中的名冊相當重要，是紳董管理義倉的主要憑據，也只有地方紳董才有辦法掌握實際的義倉經營狀況。雖然，地方官府理應也有一份清冊，但義倉這類款項地方官府並無專案交接，並且也沒有隨時更新，即便能找到該地義倉清冊，也是原始版本的清冊，遇到這類紳董過世又查無底簿的狀態下，很有可能難以追查該區的倉穀。

¹⁵ 例如光緒十九年時，林貞吉需承祖父林其回之存穀發糶。見《淡新檔案》，12606-76。

¹⁶ 《淡新檔案》，12606-11。

¹⁷ 《淡新檔案》，12606-144。

從《新竹縣采訪冊》可以看到中港義倉捐穀 840 石是「全數未收」。¹⁸此外，同治六年時，嚴金清諭飭紳董從捐收義穀中，撥給中港塾師束脩，但「旋以經費不敷」，不得不從其他款項調撥一年 100 石補足，若 840 石有確實捐收，則理應不至於不到一年旋即不敷。¹⁹由此看來，該地可能自始至終都未收穀，捐戶僅僅捐定數額而未完捐應繳穀石。

綜上所述，該地的義倉名存實亡應是無庸置疑的。因為官方沒有專案移交義倉卷宗，且未隨時更新的因素，官府終究無法確實的掌握義倉，也給義倉紳董有上下其手的機會。

大甲明善堂的「推陳易新」之法

雖然，本文題目研究區域為「北臺灣」，而大甲位於中部，但大甲明善堂的例子，可以幫助我們理解紳董經營義倉時，面對一成不變的規定時變通的方法。這樣的情形在當時應為普遍情形，此案例可推論當時北臺灣各處的明善堂義倉，替換倉穀的方法。

光緒十三年（1887）四月，大甲明善堂稟請「推陳易新」。當時的大甲巡檢馬兆昌，據情稟報大甲義倉董事要求義倉平糶以推陳易新，然而新竹知縣方祖蔭卻表示：

查同治六年間，經嚴廳憲詳定條款內開，義倉谷石無□非米價騰貴，未便輕易出糶，定于青黃不接之時，市價在四十文以上，再行審度出糶等因。前將該處早米每元易三斗五、六升，僅錢三十餘文，與前定章程不符，似難照准。²⁰

明善堂在創始之初，便規定米價每升需在市價四十文以上方行出糶。然而，這樣的規定似乎不一定被嚴格執行。其後，大甲董事表示：

大甲義倉原至青黃交接之時，推陳易新，歷來無異。……。查從前穀石原係因米價平常，不肯易糶，被其蛀爛所以剩存之穀不敷足數原額，現有案卷可稽。況去年間鎮瀾義倉牆壁倒壞，即請司主並邀總保、地保等到勘相議，愴惶之際，權借恆茂館暫佇倉地，雖為寬闊，奈久無下穀，為免多濕，

¹⁸ 陳朝龍，《新竹縣采訪冊》，頁 90。

¹⁹ 陳朝龍，《新竹縣采訪冊》，頁 200。

²⁰ 《淡新檔案》，12605-1。

若俟市價騰貴始行發糶，其穀恐難久存。²¹

董事以若不進行發糶，則穀石將蛀爛越多為由，再次懇求發糶。終於換來了知縣「事屬可行，應准照辦」。²²

值得注意的是，雖然義倉董事表示「從前穀石原係因米價平常，不肯易糶」，但又說「大甲義倉原至青黃交接之時，推陳易新，歷來無異」，顯見其中的矛盾，究竟在過去大甲義倉是否有無固定發糶？以米穀易腐特性看來，若不定期易新替舊，則勢必會因蟲蛀鼠耗而耗損，但從此時義倉尚能維持一定數量的穀物看來，則義倉應有定期推陳易新。而明善堂義倉發糶都須經地方官核可，若泥於嚴金清訂下的「市價在四十文以上，再行審度出糶」的章程規定，則平糶將因條件過於嚴苛難以實行。因此，雖然平糶有此規定，但最後地方官往往還是會同意義倉「推陳易新」。

之後，事件突然又生變，新竹知縣方祖蔭因為「風伯失紀」，「恐有歉收之虞」，²³「茲查轄屬亢旱已久，田禾乾槁，亟應先事籌防，以備緩急，所有該處義倉谷石，不得擅行出糶」，「如果先以碾糶，著限十日內，照額買補上倉」。²⁴後來，義倉董事因為已經發糶，於是買補新穀存回倉中。²⁵

隔年四月，大甲明善堂董事又稟告「大甲義倉每至青黃交接之際，必須推易，歷久有常」，義倉應當「因時開倉，推易平糶」，而新竹知縣方祖蔭也批准此請求，並要求「該董事仍將糶糶價目、日期隨時具報」。²⁶

從上述的內容可以說明，大甲明善堂其實年年推陳易新，而且「歷年均有推陳易新成案」，²⁷因此證明了前文的推論：雖然規定必須達到市價四十文方能發糶，然而實際上地方官最後還是會批示「應准照辦」。這同時也說明了地方官對於義倉仍具有相當程度的控制力，平糶的實施並非明善堂紳董可自行決定，是否發糶皆須上報官府審核才准執行。不過此案是由紳董主動要求發起，也可證明地方紳董在義倉經營中也不是完全被動，仍具有相當的主動性，並證明此時大甲明善堂有較正常的運作。

此外，關於大甲明善堂紳董使用「推陳易新」一詞也饒有趣味，「推陳易新」其實與「平糶」、「發糶」的行為並無不同，差別在於「平糶」的精神仍在於平抑糧價，因此需參照當時糧價再行糶糶，而「推陳易新」則規避了糧價的因素，著重於倉內舊糧穀的替換，比「平糶」更有彈性。這是當人民面對嚴格的、固定的

²¹ 《淡新檔案》，12605-2。

²² 《淡新檔案》，12605-2。

²³ 《淡新檔案》，1260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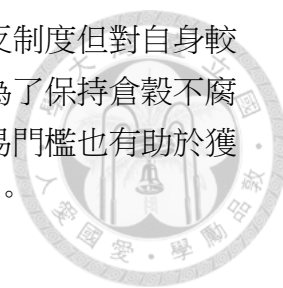
²⁴ 《淡新檔案》，12605-5。

²⁵ 《淡新檔案》，12605-6。

²⁶ 《淡新檔案》，12605-7。

²⁷ 《淡新檔案》，12605-9。

制度時，人民並非皆全數服從，而是與制度互動，以一套不違反制度但對自身較有利的方法來進行實際的社會活動。當時北臺灣各地的義倉，為了保持倉穀不腐壞，也必須時常的替換倉穀，若以紳董個人利益考量，降低交易門檻也有助於獲利。如此另立名目以推陳易新的方法，在當時應該為普遍情形。



光緒年間新竹縣的清查與平糶

今日我們能見到，關於明善堂義倉運作之最多資料，是《淡新檔案》12606案，全案共有170件，記載了光緒十六年（1890）到光緒二十年（1894）間，大量官紳來往的公文。透過這些檔案，能夠說明新竹縣義倉的實際經營情形，並希望能透過新竹縣之例，推敲出其他地區的義倉經營狀況。

新竹縣除了塹城明善堂外，各鄉多未建倉廩，因此穀石由各庄存戶分儲。在光緒十六年時，新竹知縣曾下令各庄清查，但綜觀12606案在光緒十六年的記錄，義倉似乎僅有清查並未平糶。首先在三月時，新竹知縣張庭榭發單給朱宗要求朱明、彭龍赴縣審訊，²⁸並稱現當青黃不接之時，亟應發穀平糶，但查無案卷，於是請新竹縣各庄總理、地保查明各庄存處義倉穀石，²⁹隨後，朱宗、洪泉稟覆朱明稱並無存匿案卷等情。³⁰此後，各地總理、地保紛紛稟覆義倉收儲情形。後來朱明查到義倉案卷在臺北府有一卷，其餘三卷在淡水縣內，於是僱書將其抄回。³¹在這案件中，可以看到新竹知縣基本上都直接下諭各庄總理、地保或是義倉紳董直接對話，而各庄總理、地保或是義倉紳董也可以直接稟覆新竹知縣。

到了四月，新竹知縣張庭榭因病卒於任，由沈茂蔭代理。據莊煥文等人稟請，將各義倉應秉公查算，彙儲總倉造冊立案。³²五月時，吳如清等人稟報潘澄漢侵吞一事，說明新埔、鹹菜甕諸紳士多與潘澄漢面目有礙，恐怕會互相包庇，於是公議張濟川、林大椿、衛朝芳查算義倉穀石，彙儲公倉，並且造冊存案。³³之後，吳如清等人繼續控告潘澄漢，俯准飭諭義倉清算，另舉妥紳存貯生放。他們除了稟告新竹知縣沈茂蔭、臺北府雷其達外，甚至還上呈至巡撫劉銘傳。³⁴

七月時，因吳如清等人的稟告，布政司沈應奎奉巡撫劉銘傳之命，要求臺北府遵照「由縣飭紳」辦理盤查，並速議妥儲備荒章程。³⁵臺北府雷其達隨即依照

²⁸ 《淡新檔案》，12606-1。

²⁹ 《淡新檔案》，12606-2。

³⁰ 《淡新檔案》，12606-3。

³¹ 《淡新檔案》，12606-9。

³² 《淡新檔案》，12606-10。

³³ 《淡新檔案》，12606-13。

³⁴ 《淡新檔案》，12606-15、16、18。

³⁵ 《淡新檔案》，12606-21。

巡撫劉銘傳之意，下達新竹縣查照辦理。³⁶最後，新竹知縣沈茂蔭，接收到上級的命令後，要求各地紳董將自收儲年起至光緒十六年盈餘呈報，並議定章程。後面附有各庄董事收儲穀石數額的清單，要求紳董稟覆收儲情形。³⁷而未在清單內的紳董，會再發出通知轉諭紳董執行呈報盈餘與議定章程。³⁸最後，約在十二月時，列出一張各庄董收儲捐穀清單，共有二十戶。³⁹

在清查中，有不少存戶回報，官府記載的穀石數目，與實際儲存的穀石數量並不相同。下表為光緒十六年時，官府七月時根據過去案卷所抄錄的清單，⁴⁰以及經過回報後十二月所完成的修正清單。

表 3-1 光緒十六年各庄收儲清單

地點	董事	七月二十日 清單	十二月清單	備註
竹塹城	林恆茂	500.2 石	700.2 石	林恆茂認儲 700.2 石
南興內外庄	陳穆鳳	54 石	未在清單上	截至光緒十六年底 尚未稟覆
赤柯坪庄	黃德福即 黃廷亮	168 石	168 石	
雞油凸庄	范阿貴即 范清漢	143 石	143 石	
埔尾庄	彭道水即 彭捷和	161 石	161 石	
北埔庄	姜榮華即 姜紹祖	109 石	109 石	
六張犁下山 庄	鄭家茂	162 石	鄭家茂 128 石 林其回等五 戶 24 石	鄭家茂認儲 128 石，又稱林其回等 五戶自儲 24 石
樹杞林庄	彭殿華	162 石	彭殿華 73 石 彭明蘭 85 石	彭殿華認儲 73 石， 又彭明蘭認儲 85 石
五和庄	曾清机即	81 石	81 石	

³⁶ 《淡新檔案》，12606-23。

³⁷ 見表 3-1。《淡新檔案》，12606-24。

³⁸ 《淡新檔案》，12606-45。

³⁹ 見表 3-1，十二月收儲清單。《淡新檔案》，12606-58。

⁴⁰ 《淡新檔案》，12606-24。原始清單應為《淡新檔案》，12606-8，因脫字甚多，故使用 12606-24 之清單。

	曾雲中			
五和庄	羅在田	66.5 石	66.5 石	
九芎林庄	陳福成	60 石	未在清單上	截至光緒十六年底 尚未稟覆
九芎林庄	魏纘唐	40 石	魏纘唐 23 石 劉耀藜 17 石	魏纘唐、劉耀藜稟 覆各自收儲穀石
新埔街庄	張雲龍即 張德淵	167.3 石	167.3 石	
新埔街庄	陳朝綱	212.8 石	212.8 石	
新埔街庄	潘金和即 潘澄漢	308.4 石	308.4 石	
新埔街庄	蔡興隆即 蔡景熙	157 石	157 石	
楊梅壠庄	彭阿福	150 石	56.2 石	彭阿福只認儲 56.2 石
白沙墩庄	徐明羅	70 石	未在清單上	截至光緒十六年底 尚未稟覆
大溪墘庄	卓廷璋	90 石	未在清單上	截至光緒十六年底 尚未稟覆
大溪墘庄	范姜祿	100 石	未在清單上	截至光緒十六年底 尚未稟覆
大潭庄	廖有化	80 石	11.36 石	廖有化稱抽出 68.64 石為義塾開銷
大溪墘庄	黃雲中	50 石	124 石	黃雲中認儲 124 石

資料來源：《淡新檔案》12606-24、58。

表 3-1 可以看到，存戶回報錯誤有三種情形：一、一些原本記載在某人名下的穀石，其實是由自己與其他存戶所分儲，例如鄭家茂的穀石，由鄭家茂和林其回等五戶分儲；彭殿華的穀石，由彭殿華與彭明蘭分儲；魏纘唐的穀石，由魏纘唐與劉耀藜分儲。二、帳目上穀石過多，實際只存較少的穀石，例如彭阿福只認儲 56.2 石；廖有化則稱帳面上的穀石，非全供義倉使用，部分穀石被撥為義塾開銷。⁴¹ 三、所收穀石比帳目數目還多，例如林恆茂稟覆所收穀石比原始帳目多了 200 石；黃雲中比原本帳目穀石多認儲 74 石。另外，陳穆鳳、陳福成、徐明羅、卓廷璋、范姜祿等人直至光緒十六年底都尚未稟覆，直至光緒二十年才又被再次

⁴¹ 《淡新檔案》，12606-55。

追討。⁴²

從官府大費周章才能尋得義倉案卷，並且有不少錯誤的看來，地方官沒有時常更新各庄穀石資料。所依據的清單，應仍是抄錄嚴金清創設義倉時，各庄紳董所呈報的資料。這與前文說明義倉並沒有「專案移交」有關，這造成了官府監督管理義倉的困難。

此外，吳如清等人的稟請與控告，促使官府要求紳董清查以及議定章程。所此處提到的「章程」，有時稱作「出陳易新章程」，有時則名為「收貯章程」，或是「儲備荒章程」，⁴³應該都是指涉相同的規定，即管理義倉的章程。然而，前文也有提到嚴金清創設明善堂即有與紳董共同定下規定，諸如「此次捐穀必須先倉廩再行收繳，歸紳捐紳辦，地方官僅居董勸之名，以杜侵虧之弊」⁴⁴以及「非米價騰貴，未便輕易出糶，定于青黃不接之時，市價在四十文以上，再行審度出糶」。⁴⁵那麼，此時為何還要要求各地紳董議定章程呢？

嚴金清時定下「先倉廩再行收繳」的規定，執行並不徹底，只有艋舺、塹城等少數城市設有倉廩，鄉村地區是由各戶各自收儲，並未建有義倉。而此時距同治六年（1867）已有二十三年之久，許多規定也許已不合乎實際情形，因此在光緒十三年時大甲明善堂才另推「推陳易新」之法，來維持義倉的基本運作。大甲明善堂的方式應非特例，各處義倉也應有自己一套方式來維持義倉的運作，只是不一定將其明文化，也不一定都有稟告官府。光緒十六年要求各地紳董議定章程，很有可能就是官府藉由吳如清等人的要求，趁勢將各地義倉的經營方法給明文化，以此重新掌握住義倉的經營情形。不過，此事不知是否有下文，筆者並未見到各地紳董最後呈上的章程。

從知縣「要求」各地紳董呈上章程，而非「邀集」各地紳董議定章程看來，表示知縣並非要求統一的章程，而是由紳董各自決定因地適宜的章程。也許知縣也明白各地情形不同，因此以各庄義倉為單位，要求各地呈上自己的章程以符合該地情形。這又再次說明了明善堂自始自終究並非一個統一的單位，各地之間差異甚大。

清代時地方官府有整理行政、訴訟檔案的習慣，並會將相關檔案編排在一起。⁴⁶《淡新檔案》的義倉檔案中，從光緒十六年底到光緒十九年四月之間，都沒有記錄，也就是說在這兩年多，義倉經營在官方檔案裡呈現了空白的狀況。另外，光緒十九年的義倉檔案，也未提及這兩年間有官府或紳董的行文，僅提到光緒十六年的清查。以此推論，從光緒十六年底到光緒十九年四月的時間裡，官府與紳

⁴² 《淡新檔案》，12606-140。

⁴³ 《淡新檔案》，12606-13、14、15、16。

⁴⁴ 臨時台灣旧慣調査会，《台灣私法附錄參考書 第一卷下》，頁 305。

⁴⁵ 《淡新檔案》，12605-1。

⁴⁶ 吳密察，〈「淡新檔案」的文書學介紹〉，《臺灣史十一講》，頁 93。

董並未為了明善堂的經營有所往來。

義倉檔案又出現記錄，是在光緒十九年（1893）四月，新竹知縣葉意深為青黃不接，米價昂貴，諭令新竹各地義倉紳董發出平糶。⁴⁷此時葉意深所用之捐戶、義穀之資料，與十六年找回、再由地方殷戶稟覆修正的資料相同，而葉意深亦無查詢案卷、詢問捐穀若干等行為。也就是說從沈茂蔭（1890-1891）、沈繼曾（1891-？），再到此時的葉意深（1892-1894），⁴⁸義倉的案卷移交應該相對順利，無須再進行清查或尋找案卷。此外，該次發糶也與光緒十三年大甲明善堂的「推陳易新」不同，該次發糶是由官方發起，而非地方紳董主動要求。

此次葉意深諭令紳董發糶的事件，能夠幫助我們了解地方實際上如何進行平糶。首先，發糶的米穀定價，知縣要求紳董「照本城公所平價，每銀壹元發糶米貳斗六升」，⁴⁹來統一辦理竹北、竹南等地。不過，並非所有地區皆如此施行，像新埔街陳朝綱、潘澄漢等人，便以每銀1元兌米2斗4升的價格來發糶，⁵⁰可見平糶的價格仍具備一定的彈性。再者，發糶的時間，多數地方似乎皆是在數日內陸續發糶。⁵¹至於發糶的地點，新埔街紳董會將各戶存米每日運到陳家祠再行發糶，結束後再自行運回，⁵²但楊梅壠的彭大福則為自行挑赴街市發糶，⁵³總之發糶地點應多在人潮聚集處，方有民眾得以糶米。還有平糶後的銀錢，原則上多存在紳董處，等新穀價格確定，再諭飭買新穀存倉，⁵⁴但也有部分情形因原存戶不再存儲，故將銀項繳交給知縣，候交新存戶買穀存儲。⁵⁵

從這樣的情形，即可知曉雖然知縣決定了糶米價格，但其實並非一成不變，發糶的地點則更是因地制宜，有很大的彈性。此外，紳董稟覆存儲以及發糶情形的文件，也沒有一定的格式，有的存戶詳細載明了每日糶米若干、來穀若干，⁵⁶但有的存戶卻僅呈上最後發糶結果的繳銀狀，而未附詳細清單。⁵⁷大致上來說穀石儲存數量較多的紳董多會附上詳明清單，而存儲數量較少的存戶較少列詳明清單，這應當可以反映知縣對於貯穀數量越大的存戶，態度越是謹慎重視。

此次平糶的過程大致如下：知縣下令發糶→紳董請示發糶方法→紳董發糶並

⁴⁷ 《淡新檔案》，12606-59、60。

⁴⁸ 林衡道，《臺灣地理及歷史 卷九官師志》，頁173。

⁴⁹ 《淡新檔案》，12606-64、74、77。

⁵⁰ 《淡新檔案》，12606-71。

⁵¹ 《淡新檔案》，12606-71、81、86之一、89、91、92、90、94。

⁵² 《淡新檔案》，12606-71。陳家祠位於新埔正街，為紳董陳朝綱於1868年所建，1871年完工。新埔鎮誌編輯委員會編，《新埔鎮誌》，頁427。

⁵³ 《淡新檔案》，12606-93。

⁵⁴ 《淡新檔案》，12606-80、101。

⁵⁵ 例如六張犁庄林貞吉、隘口庄林楊氏皆因故不再存儲，而將銀項繳交給官府。最後，官府將這些銀項交給了樹杞林庄的彭殿華糶穀存儲。《淡新檔案》，12606-95、135、155。

⁵⁶ 例如《淡新檔案》，12606-71、81、86之一等。

⁵⁷ 例如《淡新檔案》，12606-96、99、103、135等。

且回報情形→知縣要求糴回新穀→紳董回報現存穀石。黃朝進認為明善堂義倉缺乏自我增值能力，且義穀時被侵吞，設立的義塾又多被裁撤等因，推論明善堂的經營成效不彰。⁵⁸不過，透過此次平糶，可看出義倉穀石仍可隨時調動，用以調節地方經濟，顯示義倉仍具備一定程度的功能。

光緒二十年二月，葉意深將義倉的控訴案件移交後，便卸任改由劉威代理。⁵⁹劉威處理完控訴案件後，並未繼續催促尚未稟覆的紳董，也未對義倉有其他的指示。

明善堂的經營隨著政權轉移而結束。在光緒二十一年（1895）五月，新竹知縣王國瑞奉巡撫唐景崧之命，將義倉穀轉換為銀兩，作為抗日軍費，亦有部分穀石在日軍攻臺時毀於兵燹，清代設置的義倉至此廢絕。⁶⁰日本治臺後，明治三十二年（1899），總督府以律令第三十一規定，將過去義倉的穀石和物件估價後，編入罹災救助基金。⁶¹關於明善堂義倉在日治時期詳細的接收情形，涉及了新舊觀念轉換以及所有權的問題，應待日後另立專題討論。⁶²

⁵⁸ 黃朝進，〈清末淡水廳義倉「明善堂」的創設與經營〉，頁 386-388。

⁵⁹ 《淡新檔案》，12606-154。

⁶⁰ 黃旺成，〈臺灣省新竹縣志稿·卷五政事志〉（新竹市：新竹縣政文獻委員，民 46），頁 222。

⁶¹ 胡清正、陳存良著，林彩紋譯，〈台北廳誌〉（臺北縣：臺北縣立文化中心，1998），頁 341。

⁶² 關於從清代進入日治時期，義倉所有權的轉移問題，可參考岡本真希子，〈殖民地地方行政的開始與臺灣人名望家階層：統治體制轉換期的臺南地域社會〉，《成大歷史學報》第 43 號（2012，臺南），頁 211-258。

第四章 紳董之牟利行為



本章討論了明善堂紳董及其相關者，是如何透過明善堂這一機構，來為自己牟利或是逃避責任的方法。對於善於經營，具有商業頭腦的紳董來說，義倉的穀石實為一筆可用資金，除了「生放重利」、「以多報少」，還可將穀石挪用，甚至是虛報經費來獲利。即使因侵吞被控告，往往也不會受到嚴重的懲罰，常見的處理是補回原有數額即可。此外，「清查」行為可以為清查者帶來利益，因此當地紳商希望藉由「控告」來更換存戶與取得清查之權力，但這並不容易成功。

在平糶時，一些不固定的、隨著時價而浮動的數目，皆是可動手腳之處。這些各地紳董所呈報的數目皆有差異，有可能是確實各地市價、行情不同，但也有可能在帳面資料上作假，以此圖利。最重要的是紳董所存儲的穀石，常包含了其他捐戶的捐穀，紳董利用了其他捐戶的捐穀來做「無本生意」。另外，即使到了光緒十九年，地方官下令發糶時，仍然以嚴金清時期所記錄的穀石數額作為依據，意味著從同治六年（1867）創建明善堂到光緒十九年（1893）新竹知縣下令發糶，這二十六年間的盈餘無從追究。如此一來，這二十六年間倉穀透過糶糶，甚至是其他投資行為所得的盈餘利潤，皆入紳董私囊之中。

明善堂設立義塾，對於讀書人來說，是得到工作與薪水的機會，只要成為了塾師，即使束脩太薄，也有許多「變通」的方式可以獲利，例如讓義塾學生「自奉束修」便是一例。能成為義塾塾師者，通常也非傳統印象的窮書生，而是具有良好的社會關係才易成為塾師。對於紳董來說，這是建構或強化地方社會網絡的好機會，紳董推薦關係良好的生員或舉人作為塾師，他們也可在地方上展現其影響力甚至是直接的利益回饋給紳董，因此造成了「薦舉太濫」，最終只能由地方官規定以考試來維持塾師的數量與水準。此外，義塾之名，地方紳董也有可能虛設義塾之空名行侵吞公款之實，或是本地早就有其他義塾或私塾，只是使用明善堂經費經營原有義塾或私塾。

侵吞、控告與清查

陳春聲的廣東義倉研究指出，清末的義倉經營出現了多樣化的現象，可分為三大類：1. 單純儲存米穀，不做投資僅用於平糶。2. 完全不做實物儲備，只用於置產生息，災害發生時再從市場中買米平糶或賑濟。3. 一部分儲存實物，一部分置產生息，或有其他的固定收入。清代前期較多純粹的糧食儲備，也常制定統一的社倉條例，清末則因控制力下移至鄉紳手中，各義倉多有自己的章程或條約

因地制宜。¹

黃朝進認為淡水廳的明善堂偏向第一種類型，雖然竹塹明善堂有充公項目的收入，但卻直接用於義塾和慈善事業，並非用於投資，也因此，明善堂的制度規劃使其缺乏自我增值的能力，所得盈餘僅有依靠一糶一糶之差額。²不過事實上，這僅僅是官方的制度和規範而已，地方官不進行投資行為，不代表紳董就不會投資。只是由地方紳董私自操作穀石獲得的盈餘，不會使義穀增加，而是「盡入私囊」之中，³如此情形往往在「控告侵吞」時才會被揭露出來。不過，研究者往往僅將焦點集中在「侵吞」一事，細心觀察，「控告」這一行為背後也非常值得探討。⁴從這些訴訟案可以看到，人民並不懼訟，而且還不乏以小告大的情形。本節將從這兩個角度出發，透過下面四個案例，分析「侵吞」與「控告」各自所能取得的利益。

第一個案件發生在光緒六年（1880），新竹舉人鄭維藩控告紳董林汝梅，擅自將倉穀及德化社番租歸其弟林彰經理，而林彰私行變糶作為藥店資本。訴訟的兩造，被告「林汝梅」是竹塹著名紳商「林占梅」之弟，林家為竹塹的重要望族，其商號為「林恆茂」；⁵原告鄭維藩則是同治十二年中舉的竹塹湍子莊的塾師。⁶當時訟詞如下：

當時嚴公因諸紳董暨有家務生理拘身，未暇分班輪管，爰舉職員高廷琛為倉正，專責辦理。嗣後高廷琛稟請退辦，所有盤交倉谷及官給堂戳簿串收支，德化社番租係歸富紳林汝梅接手經理，詎梅不知做何舞弊，擅令伊弟林彰承辦，任從虛靡浮耗，捏造報銷，毫不檢察，甚將每年存倉義粟，私行變糶，作為藥店彙鋪殖貨資本，眾財直如己物。公利盡入私囊，閹塹紳士雖明知而不敢稟，縱稟亦無能濟。⁷

對此，巡撫批示「林汝梅任令其弟林彰捏報營私，地方眾紳士應即公同控告，何以僅由該舉人獨自出名也」，似乎對鄭維藩獨自控告似乎感到不滿，但後來還是「仰臺北府查明虛寔，分別復辦」，臺北府再札新竹縣「仰該縣官立即便遵照」。

¹ 陳春聲，〈鄉紳與清末基層社會控制權的下移——咸豐以後廣東義倉研究〉，《中山大學史學集刊》第1輯，頁150-153。

² 黃朝進，《清代竹塹地區的家族與地域社會——以鄭林兩家為中心》，頁154-155。

³ 《淡新檔案》，12603-1。

⁴ 例如黃朝進在鄭維藩控告「林彰私糶」一事，僅討論「林彰私糶」，而未探究「鄭維藩控告」這一行為。見黃朝進，〈清末淡水廳義倉「明善堂」的創設與經營〉，頁387。

⁵ 關於竹塹林家的事蹟，可參考黃朝進，《清代竹塹地區的家族與地域社會——以鄭林兩家為中心》。

⁶ 陳朝龍，《新竹縣採訪冊》，頁440。林松、周宜昌、陳清河，《新竹市志·卷七人物志》（新竹市：新竹市政府1997），頁786。

⁷ 《淡新檔案》，12603-1。

⁸黃朝進已討論過此案，此事後來如何了結我們不得而知，因為《淡新檔案》僅存此一件。但從林汝梅後來擔任明善堂倉正直到清末，可見此案並未對林汝梅造成太大影響。⁹到了光緒九年時，鄭維藩又和林汝梅、翁林萃、鄭如梁、高廷琛等人共同上稟處理地方事務，¹⁰鄭維藩此時應已與林汝梅家修補關係。

這個案件很清楚告訴我們，對於具有商業頭腦的紳商而言，義穀這筆資金若僅存放於倉著實可惜，他們極有可能將這筆資金作為商業資本，進行各種靈活的運用。而林彰「虛靡浮耗，捏造報銷」則表示經營者透過虛報經費，可能從中獲利。另一方面，「控告」這個行為，也許是一個獲得聲望的手段，或許可以藉此收取利益代人控訴。

接下來的三個案例，都是在光緒十六年（1890）新竹縣的清查行動出現。在平時，義倉之經營乏人問津，並未受到地方人民的關心與重視，但知縣一下令清查，卻出現了一連串的控告事件。

首先是竹北一保之九芎林、樹杞林的莊煥文、鄧廷光等庄職員聯名上呈，說明該地義倉由鄭獻瑞、魏纘唐、彭殿華、曾清瀾、羅在田、彭澄清、劉嵩山七人收存，他們「各藉肥己，從無益於地方，惟鄭獻瑞收存最多，不獨向來生放重利，甚敢收多報少」。因此「公議該地殷紳，唯有貢生詹國和，係義倉原董」，希望「諭示著其秉公查算，務將各倉彙歸公所，共設一倉，造冊稟覆」。¹¹兩造中，原告方的莊煥文、鄧廷光等人，在檔案與地方志中，皆鮮少記載；相對而言，被告方的魏纘唐、劉嵩山、彭殿華、羅在田、曾清瀾等人，以及原告方所推薦的貢生詹國和，皆活躍於當地，共同處理地方事務。¹²其中，魏纘唐還是九芎林著名的秀才，彭殿華則是樹杞林的富商。¹³

有一點值得注意，莊煥文等人雖稱九芎林、樹杞林義倉由鄭獻瑞、魏纘唐、彭殿華、曾清瀾、羅在田、彭澄清、劉嵩山七人收存，然而之後稟覆地方官的紳董卻是鄭家茂、魏纘唐、彭殿華、曾雲中、羅在田、彭明蘭、劉耀黎這七人。¹⁴乍看之下僅有三人重複，不過事實上鄭獻瑞為鄭家茂之子，而曾雲中為曾清瀾之子，劉耀黎則是劉嵩山之子。¹⁵其中，曾清瀾、劉嵩山已過世，曾雲中、劉耀黎繼承了父親的倉穀。比較特別的是鄭獻瑞，直至光緒十九年時乃父鄭家茂仍活躍於義倉事務中，並非父死子繼的情形。或許，如同塹城明善堂林汝梅將倉務交給

⁸ 《淡新檔案》，12603-1。

⁹ 黃朝進，〈清末淡水廳義倉「明善堂」的創設與經營〉，《臺灣文獻》第五十二卷第四期，頁 387。

¹⁰ 《淡新檔案》，14203-39。

¹¹ 《淡新檔案》，12606-10。

¹² 《淡新檔案》，12209-1；12217-2。

¹³ 莊興惠，《芎林鄉志·人物篇》（新竹縣：新竹縣芎林鄉公所，2004），頁 454。鄭森松，《竹東鎮志·歷史篇》（新竹縣：新竹縣竹東鎮公所，2005），頁 159。

¹⁴ 《淡新檔案》，12606-72。

¹⁵ 《淡新檔案》，12606-36、38、76。

其弟林彰承辦一樣，鄭家茂也可能將義倉工作交代給其子鄭獻瑞執行。

在案件中，莊煥文等人其實並無認真的控告鄭獻瑞等人的罪行，而官員對於「生放重利」、「收多報少」的控詞也沒有反應。必須釐清一點，這些內容最重要的訴求還是要求官方同意貢生詹國和清查、設倉以及造冊稟覆，重新整頓義倉，而非追究鄭獻瑞等人責任。最後，獲得了新竹知縣沈茂蔭批文：「候即示諭照辦可也」。雖然此控案僅存一件，沒有前後文，但值得慶幸的是，地方官在審閱其他控告侵吞事件時提到了此事件，有助於我們了解以後的發展：

前據職員莊煥文等稟請，以各義倉穀秉公查算，彙儲總倉造冊，稟縣立案。由各紳互相查察，按年冊報稽核，以杜侵漁，業已批准照行，仰候諭飭一體照辦可也。¹⁶

這表示莊煥文等人的已被知縣批准，並且其他地方也一體照辦查算。不過，從之後還是由魏纘唐、羅在田、鄭家茂等人負責義倉看來，這些紳董並沒有受到懲罰與其他負面影響。¹⁷

接下來這控案在檔案中僅存一件。同樣在光緒十六年，在竹北二保的咸菜甕，有衛璧奎、徐樹芳、羅碧玉、衛文炳等人稟控，「本年春夏之交，米價騰貴」，但「鄭六昌等並不將義倉發糶」，且前知縣張庭榭要求其報明存儲情形，竟被鄭六昌等「置之度外，視為具文」，甚至被「以多報少，希圖抗吞」，故「俯准清算盤查，諭飭另交妥紳存儲」。¹⁸兩造中，原告方之一的羅碧玉是當地的富紳，¹⁹衛璧奎則是當地的番業主，屬於竹塹社中的關西衛家，為當地的重要家族。²⁰至於被告方的鄭六昌，是在宜蘭發跡的富戶鄭成柳，後代子孫在咸菜甕成立的公號，不過鄭家在光緒十年（1884）發生了家族內鬥官司，家族力量因而分崩離析。²¹

知縣沈茂蔭在文件中批示「候核議收貯章程，詳請憲示辦理」。同樣的，知縣對於鄭六昌等人並不追究，僅要求盡快核議章程。由於這件控案亦僅存一件，未知後續發展為何。

令人困惑的是，是否發糶應該是由地方官決定，而在此時地方官僅只要求清查，並未下令發糶，因此不發糶反而是合理的選擇，但他們卻以此控告鄭六昌。這種情形在下一個案件也能看到相同的控告理由。

¹⁶ 《淡新檔案》，12606-16。

¹⁷ 《淡新檔案》，12606-67。

¹⁸ 《淡新檔案》，12606-14。

¹⁹ 鷹取田一郎，《臺灣列紳傳》（桃園市：華夏書坊，2009），頁 114-115。

²⁰ 張炎憲、李季樺，《竹塹社的家族發展：以衛姓和錢姓為例》（臺北市：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4），頁 27。

²¹ 陳志豪，《北臺灣隘墾社會轉型之研究：以新竹關西地區為例（1886-1945）》（桃園市：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頁 117、125、127。

最後一個案例，一樣在光緒十六年，竹北二堡新埔等庄吳如清、林大椿、張雙貴稟控潘澄漢侵吞倉穀，這案件規模較大，稟告的層級甚至到達了巡撫劉銘傳。兩造中的被告潘澄漢在新埔經營「金和號」，經商致富，擔任新埔聯庄團練局委員，參與臺北建城，並為臺灣鐵道委員，可說當地的重要紳商。²²相較之下，原告吳如清、張雙貴等人在方志、檔案中都鮮少記載，在地方上是無論名氣或財力，都遠不及潘澄漢。

吳如清等人控告當地存戶在本年三月間米穀騰貴時，閉不發糶。尤其針對存戶潘澄漢，稱他「貪婪成性，壟斷居奇」，不但將新埔義倉閉不發糶，甚至將潘澄漢自己在咸菜甕的租穀被搶一事，謊稱是新埔義倉被搶，企圖以義穀來彌補自己被搶的穀石。²³緊接著，吳如清、張雙貴、曾金焄繼續稟告，「新埔咸菜甕諸紳士，多與原存股戶潘澄漢等面目有礙，殊恐狗庇」，故「公議新埔僉舉紳士張濟川、林大椿、咸菜甕僉舉紳士衛朝芳」，「將各倉義谷從前每年新舊餘積之谷若干，逐一查算，彙儲公倉，造冊呈核存案」。也就是說，他們提出了一批人，希望由他們來清查義倉倉穀。後來，知縣沈茂蔭批示，各鄉捐儲的義倉穀石，必須上呈數目清單，並且議定出陳易新章程，經批准後再行遵辦。²⁴

有趣的地方是，這兩次具稟人從吳如清、林大椿、張雙貴換成了吳如清、張雙貴、曾金焄，第一次的具稟人林大椿，在第二次的稟告中成了被薦舉的人。另外，他們所薦舉的咸菜甕的衛朝芳，就是上一個案件「鹹菜甕紳商控告鄭六昌」的具稟人衛璧奎之子。「衛」姓為竹塹社「錢、廖、衛、金、黎、三、潘」七姓之一，衛璧奎與衛朝芳父子同屬關西衛家，父子皆有功名在身，在咸菜甕為重要家族。²⁵這一連串的控告事件，表面是各個地方各自控告該地存戶侵吞，私底下也許是地方有心人士串聯起來所進行的「顛覆行動」，希圖藉這次的清查機會得到利益，並嘗試替換義倉原有的存戶，以便能使用義倉的資源。

事件並未就此結束，隨後他們甚至上稟至巡撫劉銘傳以及臺北知府雷其達，要求「准飭諭義倉清算，另舉妥紳存貯生放」。²⁶之後，臺北知府雷其達奉巡撫劉銘傳之命，要新竹縣「由縣飭紳辦理盤查」，並「速議妥儲備荒章程」。²⁷最後，新竹知縣沈茂蔭要求紳董將自收儲年起至光緒十六年之盈餘呈報上來，並議定妥儲章程。文件之後附上各庄董事收儲穀石數額，以此要求各庄比照辦理。²⁸

其實，上稟至巡撫，與僅上稟到知縣差異並不大，因為最後巡撫的裁示是「由縣飭紳辦理盤查」，並「速議妥儲備荒章程」，但原先新竹知縣的批文亦是要求各

²² 新埔鎮誌編輯委員會編，《新埔鎮誌》，頁 450。

²³ 《淡新檔案》，12606-12。

²⁴ 《淡新檔案》，12606-13。

²⁵ 張炎憲、李季樺，《竹塹社的家族發展：以衛姓和錢姓為例》，頁 27、29。

²⁶ 《淡新檔案》，12606-15、18。

²⁷ 《淡新檔案》，12606-23。

²⁸ 見表 3-1。《淡新檔案》，12606-24。

鄉，將捐儲的義倉穀石上呈數目清單，並且議定出陳易新章程。²⁹雖然如此，這樣積極的越級稟控，卻可以讓知縣承受上級壓力，不得不認真辦理清查，最後促成了光緒十六年新竹縣大規模的清查行動。

正由於上述積極的控告，新埔街明善堂的四位職員陳朝綱、潘澄漢、蔡景熙、張德淵稟覆收儲狀況時，知縣沈茂蔭便批示潘澄漢被搶一事「不准影射抵銷各在案」。³⁰其實，知縣沈茂蔭的前任張庭楨，便曾批駁了潘澄漢謊稱義穀被搶一事，但顯然之後潘澄漢仍以義穀被搶為由，繼續少報所存義穀，最後經由吳如清等人積極控告，終於確定了潘澄漢仍需負擔原先收儲的 308.4 石。³¹

重新檢視潘澄漢謊稱被搶一事，吳如清等人積極控告，卻未見潘澄漢反駁，而且前知縣張庭楨也曾駁斥潘澄漢被搶一事，其謊稱的可能性頗高。然而，我們卻發現潘澄漢最後僅須負責存儲原有的穀石，並未受到任何的處罰，而且也依然繼續擔任存戶以及明善堂職員。³²

以上光緒十六年發生的這三個案件，看來似各自獨立，卻有可能是這些控告者彼此間私下串聯的結果，目的是希望能由他們進行清查，並以他們所提出的人來取代原有存戶。而「清查」動作並非由代表官方的衙役所執行，而是由各處紳董清查並呈報各戶存儲的穀石與盈餘。地方上的存戶之所以要爭奪「清查」權，是因為「清查」本身可能就能帶來利益，執行清查者往往自己就是存戶，既然自身為清查者，便代表著不會另外有人監視自己的穀石，意味著可以更自由的運用義倉穀石，同時也能包庇其他存戶。另外，「清查」也為一種權力，能以此勒索、刁難存戶，若發現其他存戶的弊端或是不法勾當，甚至能以此為把柄，獲得賄賂或人情。

本節這四個案件，除了衛壁奎等人控告鄭六昌的案件兩造皆有來頭外，其餘多是以小告大，財富聲望較低的紳商，控告當地的望族。他們可能希望憑藉控告，爭奪義倉的資源與清查的權力。不過，最後結果往往不盡如原告之意，以最後一個案件為例，「凡地方所有公務官諭，責成新埔陳朝綱、潘澄漢、張德淵之父張雲龍等殷戶出首」，³³官府必須仰賴他們來協助推動業務，若過於追究此等細事，恐怕會引起當地紳商反彈。而且張、陳、潘、蔡四姓，是清代到日治時期新埔最重要的望族，在當地有舉足輕重的地位，當中的陳朝綱的勢力甚至能影響司法判決，且據云陳朝綱亦助人訴訟。³⁴陳朝綱、潘澄漢、蔡景熙、張德淵四人除了共事於義倉，彼此間也有其他聯結，例如陳家與張家有姻戚關係，陳家、蔡家與潘

²⁹ 《淡新檔案》，12606-13。

³⁰ 《淡新檔案》，12606-29。

³¹ 之後的清單中，潘澄漢所存穀石仍為原數額 308 石 4 斗，並未抵銷。《淡新檔案》，12606-58。

³² 《淡新檔案》，12606-58。

³³ 《淡新檔案》，12606-47。

³⁴ 新埔鎮誌編輯委員會編，《新埔鎮誌》，頁 589、596。

家亦曾共同管理地方廟祠。³⁵ 由此看來，四個家族必定彼此熟識，重新檢視「新埔咸菜甕諸紳士，多與原存股戶潘澄漢等面目有礙，殊恐狗庇」這句話，便可以豁然開朗。潘澄漢於此控案中或許亦受陳朝綱或他人之助，將大事化小，得以免罰。最後，地方官不追究失職的存戶潘澄漢，而之後吳如清等人也不在該案中出現。吳如清等人身為名望與財富皆不如張、陳、潘、蔡的紳商，控告存戶侵吞應該只是手段，即使沒達成替換存戶的訴求，也可能達成了他們部分的目的，甚至是在檯面下進行了某些利益交換。退一步說，即使一無所獲，他們也不會受罰，如同艾瑪克（Mark A. Allee）在《十九世紀的北部臺灣：晚清中國的法律與中國社會》中所言，不應高估涉訟人的風險，例如有人在一個案件中前後遞出高達 18 件的催呈，也不曾受譴。百姓並不畏懼使用國家法律，事實上，他們懷抱著理想，希望透過法律得到滿意的結果。³⁶

無論是光緒六年的臺北知府陳星聚，還是光緒十六年的新竹知縣沈茂蔭，對於地方紳商稟控義倉存戶侵吞義穀，都不太追究查明被控訴之人侵吞義穀之行為，僅要求地方紳商盡快議定章程，再行遵辦。而控告的紳商似乎也不以追究責任為重點，而在於要求「另交妥紳」辦理清查或是存儲穀石。事實上，這是一種訴訟策略與地方的權力遊戲，部分的紳商透過打擊現有義倉存戶為手段，來達成將義倉資源與工作轉移他人的目的，而他們所要求的「妥紳」可能就是這些控告的紳商的同夥。地方官也了解這樣的情形，明白地方紳商的目的並不在於追究責任，因此會衡量情形，再考量地方人事分配作出裁決，但由於原先的義倉董事和存戶，往往都是地方上聲望較高的紳商，而且義倉的性質為紳捐紳辦，沒有重大過失時，地方官不容易介入義倉的人事變動，因此地方紳商透過控訴而造成義倉的人事流動成功率並不高。

此外，民間的期待與官方的設定並不一定相符，人民希望在米穀騰貴之時，地方存戶可以即時發糶穩定米價；地方官卻希望能掌握發糶的權力，以米價達成地方經濟控制。雖然，這些人對於存戶「閉不發糶」的控告可能只是一種訴訟策略，但會提出這種要求，也表示符合若干人民的心聲，政府與社會利益一致與衝突同時並存在這義倉制度之中。

捐穀、存儲與平糶

關於明善堂紳董的牟利行為，上一節討論了控告紳董侵吞穀石的行為，顯然

³⁵ 何明星，《清代新埔陳朝綱家族之研究》（新竹縣：新竹縣文化局，2007），頁 102、104。此外，陳朝綱、潘澄漢、蔡景熙亦曾共同承辦捐輸軍餉事務。《淡新檔案》，13905-8。

³⁶ 艾瑪克（Mark A. Allee）著，王興安譯，《十九世紀的北部臺灣：晚清中國的法律與中國社會》，頁 175、264。

侵吞能帶來不當利益，控告卻也能為有心人士達成目的。相較於侵吞如此顯而易見的不當手段，紳董、存戶經由收穀、存穀與平糶獲取的利益，往往更加難以察覺。本節即是討論義倉經營中捐穀、存儲與平糶時的取巧行為。

在捐穀時，上一節便已提到有紳董「以多報少，希圖抗吞」，也就是說在一開始收穀時便故意收多報少、錯報存穀帳目。³⁷另外，清查義倉勸捐、繳穀情形無疑是增加了紳董負擔，因此，他們也時常使用拖延戰術，畢竟拖延的後果最糟也不過是催令後再清查稟覆而已，只要地方官對義倉事項態度消極，則此項負擔很有可能就此瞞混過去，直到下一次某任地方官又忽然想起這一義倉。而需要捐穀的「捐戶」，更常使用各種拖延與逃避捐穀的手段，即使在捐定數目之後，仍然能繼續使用拖延戰術，並不完捐應繳數額。以塹城明善堂為例，原先預計收義倉穀 9815.6 石，在同治七年五月起至八年十二月止的清冊中，扣除開銷後，存倉實穀才 500.2 石，未交捐穀有 5210 石之多。³⁸即便到了光緒十六年，存穀增加了 200 石，也不過才 700.2 石，僅達預期收儲 7% 的量。³⁹

接著，要討論的是在光緒十九年新竹縣進行平糶時，紳董、存戶可以取巧牟利的手段。除了塹城明善堂外，新竹鄉村各區多未建倉廩，穀石分儲於各存戶家中。另外，各地存戶呈報的數目也都有差異，一些浮動的、不固定的、隨著時價而更動的數目，皆是可動手腳之處，例如糶糶價格，米穀折換率，甚至是工費與倉耗。

糶糶的做法為米價低迷時買進，米價高昂時賣出，一糶一糶即有盈餘產生。以光緒十九年來說，竹塹城公所定價每銀 1 元糶米 0.26 石，來統一辦理竹北、竹南等地方的發糶價，⁴⁰但也有像新埔街陳朝綱、潘澄漢等人，以每銀 1 元兌米 0.24 石的價格來發糶，⁴¹而六張犁庄林國敬，則以每元糶米 0.3 石來進行。⁴²相對的，糶回新穀的價格各處也有所差別，但價格落差較發糶價格小。葉意深曾批文表示新穀登場每石穀已減至 1.2 元，⁴³但事實上地方紳董、存戶根本無人以此價格糶進新穀。一般都在每石穀 1.6 元左右，亦有每石穀 1.58 元，⁴⁴稍貴些的則有每石穀 1.7 元。⁴⁵

我們以楊梅壠庄的彭大福為例，看看糶糶之間價差有多少。彭大福是依照塹

³⁷ 《淡新檔案》，12606-14。

³⁸ 《淡新檔案》，12602-3。

³⁹ 《淡新檔案》，12606-24。

⁴⁰ 清代容量單位 1 石=10 斗=100 升=1000 合。清代貨幣銀單位：1 元=10 角=100 點。

⁴¹ 《淡新檔案》，12606-71。

⁴² 《淡新檔案》，12606-98。

⁴³ 《淡新檔案》，12606-87。

⁴⁴ 《淡新檔案》，12606-113。

⁴⁵ 《淡新檔案》，12606-156。

城公所價格，每銀 1 元糶米 0.26 石發糶，等於每石米約 3.8 元，⁴⁶之後糶回早穀時則為每石穀 1.65 元，以「一米申二穀」折算為半，約每石米 3.3 元。⁴⁷因此，每石米糶糶價差約 0.5 元。這和九芎林庄魏纘唐、鄭家茂等人聲稱「糶糶價數每拾石穀，亦有盈餘銀壹元左右」差了 2.5 倍之多。這有可能是各地差異，或是做為「僱工挑運上倉，兼仿耗蝕等款」⁴⁸，也有可能是紳董故意少報盈餘藉此牟利。

另外就是米穀折換率，學者論清代臺灣米穀折換率大概是「一米申二穀」。⁴⁹但從光緒十九年的例子看來，這種「折半」比率的穀，在知縣葉意深看來似乎是「最下之穀」。⁵⁰楊梅壠庄的彭大福在稟覆發糶事時，也曾言「惟福庄田業，地方旱瘦，非同別處肥磽水足者之田可比，所以每石谷僅研出有米 5 斗之額」，⁵¹意思就是每石穀研米 5 斗數目是偏少的。如此看來，判別穀的優劣方法之一是透過米穀折換率來觀察，折換越少米的穀，品質也就越差。

不過，在光緒十九年的發糶中，仍有不少紳董、存戶以折半方式折算，⁵²甚至像雞油凸庄糶穀 100 石，僅出米 48.15 石，還不到原來的一半。⁵³米穀折換率較高者，則約有 54% 的比率。⁵⁴如果「所有折半者，皆係最下之穀」，那麼知縣葉意深懷疑「當時買穀儲倉，皆係挑取最下之穀耶」可能便是當時的義倉儲穀的普遍情形。⁵⁵

我們似乎時常忘記米穀本身也有等級之分，品質好的良米與品質差的劣米之間也有價差，上米與中米每元糶穀約可差 0.1 至 0.2 石。⁵⁶義倉存儲的倉穀之所以為下穀，最直接的原因便是義倉設立之初僅議定捐穀的「量」，並不規定捐穀的「質」，以至於捐戶理所當然的買廉價的下穀來完捐。當然，還有另一種可能，這些存戶存儲的穀往往包含了其他捐戶的穀石，如果捐戶所捐之穀係品質較好的穀，則下次發糶後將所得之銀，糶下穀存倉即能獲取差價。如此一來，倉穀看似數量不變，其實當中的價值已悄悄的發生了變化。

在米價騰貴之時，義倉穀石發糶的價格一般來說應該比當時的市價低，對人民看似是德政善舉，但這是將米穀視為一種均質的商品來看待，假設發糶的米都

⁴⁶ 《淡新檔案》，12606-93。

⁴⁷ 《淡新檔案》，12606-125。

⁴⁸ 《淡新檔案》，12606-87。

⁴⁹ 王世慶，〈十九世紀中葉臺灣北部農業金融之研究——以興直堡銀主小租戶廣記為例〉，收於《清代臺灣社會經濟》，頁 49。

⁵⁰ 《淡新檔案》，12606-85。

⁵¹ 《淡新檔案》，12606-93。

⁵² 《淡新檔案》，12606-90、126、137。

⁵³ 《淡新檔案》，12606-91。

⁵⁴ 《淡新檔案》，12606-95、98、102、135、147。

⁵⁵ 《淡新檔案》，12606-85。

⁵⁶ 例如光緒十九年楊梅壠庄，上米每元 2 斗 3、4 升，中米 2 斗 5 升不等；雞油凸庄上米每元 2 斗 3、4 升，中米 2 斗 5、6 升不等。《淡新檔案》，12606-64、74。

是劣米的話，發糶的價格低於市價似乎也是理所當然了。

另外，有個令人玩味之處，六張犁庄林貞吉、許本立、下山莊林國敬、隘口庄林楊氏、九芎林庄詹六和等五人，發糶時每元皆糶米 0.3 石，較塹城公所便宜；米穀折換時每石穀也都礱 0.54 石的米，屬較高的折換率。⁵⁷這五人所存之穀品質較佳，發糶價也更便宜，是否代表他們較認真辦理平糶？此五人的共同特色是各自收儲穀石皆不超過 10 石，並且之後都將銀項繳交官府，而未再各自糶穀收儲。他們可能是僅僅收儲自己捐穀的存戶，而不是收儲包含其他捐戶捐穀的紳董。對於這樣的現象，可以解釋為相較於其他收儲穀石較多的紳董，小額穀石較易管理，但從另一個角度來看，穀石數額少，即使動手腳獲利也不多，同時因為最後要將米銀繳官，更降低了從此牟利的動力。

反過來說，收儲穀石較多，且最後將新穀各自收儲的紳董，因為從中獲取的利潤較為可觀，因此在平糶上進行操作牟利的可能性也較高。九芎林等庄的魏纘唐、鄭家茂等人最初所報米穀折換率皆以「折半」申報，經知縣葉意深懷疑後，才以每石穀折 0.52、0.53 石米稟覆。⁵⁸因此，另一個可能性是不一定實際存倉的穀石皆為「最下之穀」，而是以「最下之穀」呈報，才有空間得以獲利。

在碾米、挑工等費用上，各處也有所差異。例如九芎林庄魏纘唐在糶回新穀時，每石穀需付挑工銀 0.08 元；五和庄曾雲中，在糶回新穀時，每石穀則只付挑工銀 0.05 元。⁵⁹此外，糧食也會因老鼠啃食、發霉等因有所損耗，這類損耗稱為「倉耗」，倉耗各處也不同，例如塹城明善堂林恆茂，原存穀 700.2 石，倉耗 32.2 石，倉耗率約 4.6%；⁶⁰南興庄姜紹祖，原存穀 109 石，倉耗 6 石，倉耗率約 5.5%；⁶¹竹北二保楊梅壠庄彭大福原存 56.2 石，倉耗 2.2 石，倉耗率約 3.91%。⁶²這些工費、倉耗的數目看似不大，但若是穀石數量夠大，光是操作這些價差，也可以獲取可觀的利益。

以上這些糶糶價格，米穀折換率、工費與倉耗，最後便決定出了各處義倉的盈餘究竟為多少。表 4-1 是根據《淡新檔案》12606 案，光緒十九與二十年的平糶資料，計算存穀經過一糶一糶，再扣除倉耗與工費後，最後能獲得多少盈餘。

⁵⁷ 《淡新檔案》，12606-95、98、102、135、147。

⁵⁸ 《淡新檔案》，12606-85、87。

⁵⁹ 《淡新檔案》，12606-113。

⁶⁰ 《淡新檔案》，12606-80。

⁶¹ 《淡新檔案》，12606-89。

⁶² 《淡新檔案》，12606-93。

表 4-1 光緒十九、二十年新竹縣各地平糶盈餘與報酬率

存穀處	儲穀人	原存穀 (石)	新存穀 (石)	年報酬 率	以二十六年複利計 算之存穀(石)
北埔庄	姜紹祖	109	124	13.76%	358
埔尾庄	彭捷和	161	165	2.48%	528.79
雞油凸庄	范清漢	142	147.2	3.66%	466.39
赤柯坪庄	黃廷亮	168	170.86	1.7%	551.78
九芎林庄	魏纘唐	23	23.95	4.13%	75.54
九芎林庄	劉耀藜	17	17.55	3.24%	55.83
六張犁下山庄	鄭家茂	128	132.3	3.36%	420.4
樹杞林庄	彭殿華	73	76.7	5.07%	239.76
五和庄	羅在田	66.5	69.3	4.21%	218.41
五和庄	曾雲中	81	83	2.47%	266.04
樹杞林庄	彭明蘭	85	86.7	2%	279.17
楊梅壠庄	彭大福	56.2	60	6.76%	184.58
大潭庄	廖有化	11.26	12.2	8.35%	36.98
大溪墘庄	黃雲中	124	128	3.23%	407.27
深井庄	江中鯉、 陳傳龍	50	52.9	5.8%	164.22
年最低報酬率：1.7%					
年最高報酬率：13.76%					
年平均報酬率：4.68%					
原存穀：以二十六年複利計算之存穀 = 1：3.28					

資料來源：本表為筆者根據《淡新檔案》12606 案製作。

說明：1. 投資報酬率=(新存穀-原存穀)/原存穀。小數點後三位四捨五入。

⁶³2. 複利計算之存穀=原存穀*(1+年平均報酬率)^累計的週期。小數點後三位四捨五入。

從表 4-1 看來，各處盈餘並不相同。每糶各一次，扣除倉耗工費等開銷，盈餘多者原存 1 石可多賺 0.137 石，即 13.7% 的報酬率；盈餘少者原存 1 石可多賺 0.017 石，即 1.7% 的報酬率。平均報酬率則為 4.68%。

一般來說，收儲的穀石越多，在相同的報酬率下所得盈餘將越大。而這僅僅是一年之間一糶一糶的盈餘。從同治六年（1867）創建明善堂義倉，到光緒十九

⁶³ 姜紹祖、彭捷和、范清漢等人在糶回新穀後尚餘零錢，為方便計算，銀錢不列入計算。

年（1893）知縣下令發糶，有二十六年之久，若單純以複利公式計算，不考慮存穀糶糶本身的風險，二十六年後的存穀將是原存穀的 3.28 倍。

最重要的一點，這些存穀並非皆為紳董所捐，他們存儲的穀石，常常包含了其他捐戶的捐穀，也就是說，紳董利用其他捐戶的捐穀來做「無本生意」，因此，才會有紳董積極的勸捐，希望能收儲更多的穀石，以便有更多的米穀可以操作利用。以大溪墘庄黃雲中的例子來說，在同治七年時，黃雲中到楊梅壠的彭阿福家中「著福捐派楊梅壠庄股戶，要有一百五十石額運歸伊管」⁶⁴。而後光緒二十年又在卓凌霄控告黃雲中「捏藉分儲，妄抵瞞欺」的事件中，稱其「捐斂義倉」，⁶⁵「當年奉諭捐派，祇有黃雲中之名公記，亦係黃雲中自執彼收儲義倉之谷，又無利息可生，是黃雲中唯恐收清之不速，夫安肯與人分儲耶！」⁶⁶說明了部分紳董之所以會熱心於勸捐與收儲穀石，甚至「唯恐收清之不速」，是為了穀石的利息，這利息可能就是來自於平糶後所得的盈餘。當然，如果用作他途，例如用於投資、周轉、借貸上，可能將帶來更大的報酬，但相對的也會有更高的風險。

在官紳一來一往的過程中，清查時，紳董往往稟覆經營義倉有鼠耗僱擔之耗費，「實無盈餘」且須「儲戶賠墊」。⁶⁷平糶時，紳董也聲稱有挑工礱米之費，且為了倉耗的準備，希望可以「原數照額存儲」，而不用另外呈報盈餘。⁶⁸但從上文便可知，糶糶之後即使扣除耗費，仍有不少盈餘，因此，新竹知縣葉意深才會懷疑「既有挑資防耗等款，亦不過稍加些許，何致一糶一糶毫無盈餘」。⁶⁹

此外，光緒十九年葉意深下令發糶時，仍以嚴金清時期完成的清單作為根據，也就是說，二十六年間的利息並不被計算進去，僅能要求將發糶該年的盈餘據實以報，而無法再往前追溯。這與義倉的經營為紳捐紳辦，官府無法時常更新義倉資訊有關。因此，這二十六年間的義倉穀石，便淪為存戶可自由利用的資金，盈餘也落入他們的私囊之中，他們所需負擔的責任僅是在清查與平糶時，仍有辦法擁有並配合發糶符合嚴金清設立時帳面上所記錄的原額穀石即可。

義塾提供的經費與機會

本小節將討論明善堂「興養立教」中的「義塾」，能為地方紳董以及讀書人帶來什麼樣的利益。在此必須先行說明，一個地區的明善堂，不一定只有一個義塾，例如淡北明善堂轄下至少就有學海書院、艋舺街、大隆同、奎府聚、錫口街、

⁶⁴ 《淡新檔案》，12606-26。

⁶⁵ 《淡新檔案》，12606-145。

⁶⁶ 《淡新檔案》，12606-160。

⁶⁷ 《淡新檔案》，12606-29、36。

⁶⁸ 《淡新檔案》，12606-87。

⁶⁹ 《淡新檔案》，12606-87。

規尾街、暖暖街、和尚洲等處義塾。另一方面，也不是所有地區的明善堂都設有義塾，如樹杞林、苑裡等鄉村地區便無設義塾。⁷⁰

首先是淡北明善堂的例子，在第二章時，筆者討論了淡北明善堂實際上是由學海書院主導，辦理捐義穀、義塾等事務，相對的學海書院也因為籌辦淡北明善堂得到了賺取經費與知名度的機會。

淡北明善堂的義塾經營方式，可以錫口街義塾為例。一開始由淡水同知要求地方舖戶推舉塾師，而該地街庄共同推薦生員詹正南作為塾師。但是由於淡北明善堂初期並無公款可用，因此便決定由推薦塾師的人來辦理義穀，哪處有辦理義穀之人就在哪處設立義塾，⁷¹束脩的供給直接由當地原本要繳交義穀之捐戶先行墊給，之後再從約定的捐額中扣除，解決了初期經費不足的問題，⁷²這樣的方法後來延用到其他地方，艋舺、奎府聚、大龍峒皆用相同的辦法。⁷³事實上，這樣的方法應該在淡北以外的地方也有實行，像竹南保的義塾初始也是以捐穀作為義塾開銷。⁷⁴如此一來，勸捐義穀和經營義塾合而為一，也更突顯了義穀的勸捐並非只是單純用於義倉備荒，義塾可能才是淡北明善堂的經營重點。其中的塾師蘇章榮與張書紳，原本即為塾師，如今透過了與學海書院的關係，從明善堂得到了第二份的工作與薪水，是淡北明善堂的實際得利者。另外，大嵙崁明善堂的義塾，亦由大嵙崁明善堂主事者之一的李騰芳執教。這說明了明善堂義倉與義塾的緊密關係。

塹城明善堂在創設之時，則與「明志書院」有密切的關係，明志書院得以使用明善堂的資院擴大事業版圖。由此可見，地方官在辦理義塾時，往往會邀集地方著名的士紳擔任明善堂紳董，並直接利用地方已有的書院來興辦。至於經費部分，塹城明善堂義塾的塾師費用，是由義穀和充公項目支付，在同治六年時淡水廳同知嚴金清從義倉捐穀中，劃出 3600 石作為支給，又從番業戶巧黃珍獻充德化社穀 140 石，和處罰充公的各款項，一起歸明善堂掌管，以此設立塹城四塾，之後時有增減。⁷⁵較為重要的變革，是在光緒十四年（1888），德化社大租因為劉銘傳的清賦事業減四留六，減少了 40% 的經費來源，義塾經營拮据，故新竹知縣方祖蔭根據明善堂紳董的提議裁去五塾；到了光緒十九年（1893），知縣葉意深更直接將舊義塾一併停止，新設義塾，並且自為山長。⁷⁶可以看到地方官除了在設立之初撥給明善堂各種充公款項外，在義塾上設立之後也沒有束手不管，而是會介入財政，甚至直接決定義塾的創立與廢除。

⁷⁰ 見林百川、林露結，《樹杞林志》，頁 349。以及蔡振豐，《苑裡志》，頁 340。

⁷¹ 《淡北明善堂日記》，頁 15。

⁷² 《淡北明善堂日記》，頁 16。

⁷³ 《淡北明善堂日記》，頁 43。

⁷⁴ 陳朝龍，《新竹縣採訪冊》，頁 200。

⁷⁵ 陳培桂，《淡水廳志》，頁 227。

⁷⁶ 陳朝龍，《新竹縣採訪冊》，頁 194、199。

特別的是光緒十九年時，知縣葉意深之所以直接將舊義塾一併停止，新設義塾，是因為舊義塾束脩太薄，塾師不能盡心教學，生童一但錄取塾師，便冒義塾名目坐收束脩，其實塾中的學生，都須「自奉」束脩，⁷⁷貧寒子弟實際上並無人受到義塾之益。⁷⁸

清代塾師的脩金水平，低者每年 10-20 兩銀子，高者 40-50 兩銀子，而塾師若想維持一家人正常生計，每年約需 30 兩脩金才足夠。⁷⁹當時義塾每塾的年束脩四十圓若換算成銀兩，為 26.4 兩，⁸⁰這樣的收入或許不堪維持符合其身份的生活，但依照淡北明善堂的經驗，塾師並不一定僅有一份教學工作。況且只要成為了塾師，即使束脩太薄，也有許多「變通」的方式可以進行，如前述義塾學生仍需「自奉束脩」便是一例。⁸¹更重要的是，這些塾師往往並非我們想像中「窮書生」的形象，事實上他們也可能從事商業經營。例如紅毛港地生員何騰龍，光緒十三年考取為紅毛港義塾塾師，但他也同時擁有何源泰商號。⁸²

塾師原本都由明善堂紳董薦舉，再上報地方官決定是否延聘。隨即因為「薦舉太濫」，嚴金清訂定塾師三年考試一次，依其成績優劣決定去留。⁸³考試科目是四書提八股文一篇，五言律詩一首，成績自一等至十五等為及格。⁸⁴這樣由官三年一考的方法沿用至清末。光緒四年時，臺北知府陳星聚也規定竹北堡紅毛港義塾、竹南堡中港義塾一體由官考取塾師。⁸⁵

原本義塾的塾師是由明善堂紳董薦舉人選，再請官選擇延請。雖然，官方握有最後的選擇權，但清代的地方官因為迴避制度、輪調頻繁等因素，常不諳民情，需大量仰賴地方紳商，因此地方紳董推薦人選成功錄取的機會應當非常高。這樣的狀況下，紳董們可能因為私情或是受賄而薦舉過多塾師人選，才會被批評「薦舉太濫」。我們可以從同治二年清廷的頒諭看出端倪：

⁷⁷ 此處原文為：「生童報名與考，一經取錄，便冒義塾名目，坐支束脩，其實塾中之從學生徒，皆□□奉束脩，貧寒子弟竟無一人實受義塾之益者。」□□為脫字，照上下文推測，□□語氣強烈些應為「須自」，語氣平緩一點的話可能是「另自」。亦即，義塾塾師雖領了官府的束脩，但因為束脩太薄而要額外跟學生收費。

⁷⁸ 陳朝龍，《新竹縣採訪冊》，頁 199。

⁷⁹ 陳寶良，〈「富不教書」：明清塾師之生存狀態及其形象〉，《福建論壇·人文社會科學版》2010 年第 4 期（2010，福州市），頁 66。

⁸⁰ 清代交租納稅使用的銀貨，為用標準器具所衡量的「庫平銀」，乾隆十五年臺灣曾定下 1 銀元值紋銀 0.66 兩。劉澤民，《臺灣古文書》，頁 36。

⁸¹ 然而，資料並不足以使我們判斷學生雖自奉束脩，但有無較其他私塾「優惠」。意即公家的脩金雖不能完全支付塾師薪水，但是否仍多少可使學生少送些脩金。陳朝龍，《新竹縣採訪冊》，頁 199。

⁸² 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頁 160。

⁸³ 陳朝龍，《新竹縣採訪冊》，頁 197-198。

⁸⁴ 郭輝，《臺灣省新竹縣志稿·卷七教育志》（新竹市：新竹縣文獻委員會，民 45），頁 23。

⁸⁵ 陳朝龍，《新竹縣採訪冊》，頁 200-201。

方今大江南北，漸就肅清一切撫綏安輯，疊經降旨，責成地方官吏妥為辦理，而教養兼施，使百姓革面洗心，不致再為教匪邪說所煽惑。學校之設，尤關緊要。……至書院義學，亦培植人材之一助，乃近來風氣，延請者多徇私情，為師者止圖修脯，陋習相沿，牢不可破，並著各省地方官力除積弊，毋徒遷就官紳，務各延請耆碩，以副敦崇實學至意。⁸⁶

清廷很清楚延請者多會因徇私情推薦塾師人選，而塾師也只圖修脯。這樣的狀況由清廷中央所說出，可見這在當時的清帝國內是一種普遍情形。前文提及淡北明善堂的蘇章榮、張書紳，之所以能成為義塾塾師，應免不了其良好的關係之助。其實，「延請者多徇私情」證明了在地方設立義塾，是建構或強化地方紳商建立社會網絡的好機會。明善堂紳董推薦關係良好的生員或舉人作為塾師，他們也可在地方上展現其影響力，甚至是直接的利益回饋給明善堂紳董。

最後，再討論一個案例。在光緒十六年清查時，竹北二保大溪墘的紳董廖有化稟明，嚴金清曾到該地諭飭紳董捐題義倉，設立義塾，因此從義穀 80 石中抽出 68.64 石，作為義塾開銷。此時的新竹知縣沈茂蔭批示，前嚴金清抽穀作為義塾之用，應有印諭為憑，要求呈驗方能准銷。⁸⁷但廖有化之後並未稟覆，直至光緒十九年的新竹知縣葉意深下令發糶時，廖有化才和附貢生黃雲中共同稟覆當地收儲情形，此時葉意深對於廖有化未再稟覆義塾抽穀一事感到懷疑，「究竟有無欺隱情弊，仍著檢據稟覆核奪」。⁸⁸不過，在這之後，廖有化又再次無聲無息，於是七個月後葉意深再次派對役朱福，催令董事廖有化立即將平糶事開明清單，限期內隨單赴縣稟覆，如果再有拖延，則准許差役立即將人帶案訊究。⁸⁹一個月後，廖有化將儲穀 11.26 石糶米發糶，並糶回早穀 12.2 石，自行存儲。對此，葉意深僅表示「准如稟存儲」。⁹⁰在這段期間內，廖有化並未再稟覆義塾抽穀一事，但此時所稟覆的 11.26 石乃扣除義塾開銷所剩的穀石，意味著葉意深放棄了追究是否有義塾相關的印諭為憑，而直接默許義倉抽穀作為義塾開銷一事。

如今，我們已無法考證究竟廖有化有無確實辦理此義塾，不過透過此例，我們可以看到即使如葉意深這類對義倉經營較為積極的知縣，只要紳董一再的敷衍，知縣多半不會繼續追究詳細的經營狀況。因此，經營義塾的行為便有許多取巧的可能性：例如以設義塾之名行侵吞公款之實，或是仿淡北明善堂學海書院之例，在大溪墘庄早已有私塾或其他義塾，恰好出現了明善堂這樣一個機構，便直接利

⁸⁶ 《大清穆宗毅皇帝實錄（四）》卷八十八（臺北市：華聯出版社，1964），頁 2331。

⁸⁷ 《淡新檔案》，12606-55。

⁸⁸ 《淡新檔案》，12606-77。

⁸⁹ 《淡新檔案》，12606-107。

⁹⁰ 原存儲的 80 石中，撥出 68.64 石義塾經費後應為 11.36 石，此處卻稟覆 11.26 石，0.1 石的差額疑為計算錯誤。《淡新檔案》，12606-126。

用義倉的穀石以明善堂之名來辦理原有的義塾。

由以上淡北明善堂、塹城明善堂的例子看來，辦理義塾為當地讀書人提供了工作機會，也為明善堂紳董提供了「薦舉」的權力。此外，也有可能本地早就有其他義塾或私塾，如今只是直接使用明善堂經費經營原有的義塾或私塾，而實際上地方的義塾數量並無增加。竹北二保大溪墘庄義倉則告訴了我們地方官在監督義倉時的習性，在紳董一再敷衍的情形下，地方官往往也只能得過且過，不會繼續追根究柢詳細的運作情形，這使得辦理義塾有許多的可能性，例如虛設義塾侵吞公款，或是如前述利用義倉之款經營原有義塾或私塾。

不過，義塾提供的經費與機會，也並不是那麼的穩定長久，許多義塾往往因為沒有常態性的經費來源而告廢絕。例如同治九年完成的《淡水廳志》提及當時義塾僅剩「艋舺街二，大稻埕一」還存在，其他地區義塾多已廢除。⁹¹其實，淡北明善堂設置的艋舺與大稻埕義塾，早在嚴金清去任後便已廢絕，《淡水廳志》所講的義塾是後來有其他資金才再次重設。⁹²塹城明善堂的義塾雖未完全廢除，但也不斷的裁減並尋找新經費。⁹³中壢十三庄明善堂紳董，在同治十二年時也稟覆「義學一款數開除」。⁹⁴這可以說明僅以捐穀作為義塾開銷常常會不敷使用，如同黃朝進所言，要有固定的收入才能維持義塾之經營。⁹⁵

⁹¹ 陳培桂，《淡水廳志》，頁 227。

⁹² 台灣總督府，《台灣教育志稿》（東京都：株式会社大空社，1998），頁 58。

⁹³ 陳朝龍，《新竹縣採訪冊》，頁 198-199。

⁹⁴ 臨時台灣旧慣調查會，《台灣私法附錄參考書 第一卷下》，頁 307。

⁹⁵ 黃朝進，〈清末淡水廳義倉「明善堂」的創設與經營〉，《臺灣文獻》第五十二卷第四期，頁 388。

第五章 結論



本文將義倉放置在地方社會的脈絡下檢視，希望透過明善堂一例，描繪出晚清北臺灣紳商在地方經營社會事業的樣貌，並試圖回應晚清帝國下，地方政府與社會的互動與關係。

本文有幾點發現。第一，明善堂紳董，背後往往有特定的團體與背景。

首先，在淡北明善堂的創設過程中，可以看到「學海書院」是其核心，以學海書院為中心的淡北紳商，將明善堂的創設視為提供了「機會」，其中包含義穀所帶來的充裕經費，以及義塾為塾師所帶來的工作機會。竹塹明善堂的例子，也可看到與「明志書院」的密切關係，明善堂的設置，為明志書院帶來了經費與機會。此外，明善堂紳董中也不乏具備米穀行業背景的紳商，他們可能因為義倉的設置，而得到了額外的利潤。

從這些例子中，我們可以發現地方官在創辦義倉乃至其他社會事業時，往往會先考量現有的資源，以具相關背景，且通常是有功名資格的士紳作為經營者。當然，也可能是具備這些條件的士紳，因為有利可圖才積極的向官府爭取經營的權力，成為實際的經營者。

再者，明善堂設立的義塾，對於讀書人來說，是得到工作與薪水的機會，只要成為了塾師，即使束脩太薄，也有許多「變通」的方式可以獲利，例如讓義塾學生「自奉束修」便是一例。能成為義塾塾師者，並非傳統印象的窮書生，而是具有良好的社會關係才易成為塾師，例如淡北明善堂的張書紳、蘇章榮，大崙崁明善堂的李騰芳，與紅毛港義塾的何騰龍。對於紳董來說，這是建構或強化地方社會網絡的好機會，紳董推薦關係良好的生員或舉人作為塾師，他們也可在地方上展現其影響力甚至是直接的利益回饋給紳董，因此造成了「薦舉太濫」，最終只能由地方官規定以考試來維持塾師的數量與水準。

第二，這類由地方紳董經營的義倉，因為「紳捐紳辦」，官方難以介入，而因為沒有官府的權力，紳董在處理義倉事務時也沒有足夠的權力強制執行。

在勸捐中，為了能夠順利收儲預定的穀石數量，雖名為「勸捐」，實則為強制性質的「派捐」，而由於勸捐的穀石數量由明善堂董事負責，所以董事們掌握了分配權，這也是他們得以操作的空間。不過，紳董並無強制執行派捐的權力，若無官府的直接介入，恐怕很難避免捐戶的拖延抵抗。

雖然在勸捐、發糶、清查等工作，地方紳董需要官方的授權才具備正當性，官方對義倉也有一定的控制力，但義倉的性質終究為紳捐紳辦，官方之介入仍有其侷限。地方官在交接時，因為義倉不入交接之款，導致每任地方官想監督管理義倉時，又需要重新尋找案卷才能掌握資料，成為了地方官對義倉監督管理的障

礙。如此地方官難以掌控倉穀情形，也成為了紳董得以對倉穀上下其手的基礎。這說明了清代地方統治，因為地方官任期短、時常輪調的問題，地方官常無法做長遠規劃，呈現人亡政息的政治常態。而且因為不同任地方官的統治風格不同，也會造成這類地方事業興衰，例如嚴金清、葉意深一類的地方官，較積極的監督義倉的經營，義倉的運作就會相對的公開與明文化，但對於一般的地方官而言，對義倉的經營可能較為冷漠，義倉的經營狀況便會出現落差，情況好的能維持義倉的基本運作，較糟的經營情形穀石可能就會被侵吞挪用。

如此一來，黃朝進便懷疑義倉的成效不彰，認為各鄉義倉未總集一處，官方難以監督，故易使紳董有機可趁。即便已建有倉廩，也仍有弊端發生，例如鄭維藩指控竹塹義倉倉正林汝梅擅令其弟承辦明善堂，而給林彰私行變糶作為藥店貨殖的案件，以此說明義穀可能遭到紳董的私吞或是挪用，因此黃氏認為義倉的成效不彰。¹然而，從光緒十九年的發糶看來，這些義倉穀石仍可以隨時調動，用以調節地方經濟，顯示了義倉仍具備一定程度的功能。

第三，當人民面對制度時，不會全數接受，而是民間會與制度互動，以一套不違反制度但對自身較有利的方法來進行實際的社會活動。

嚴金清設立明善堂時，是以淡水廳境內為單位，各地設立義倉，這樣幅員廣大的地區，各地差異甚大。由於時間與空間的差異，官方所制定的章程，不盡然能夠符合各地當下的實際需求，這時候地方的人民往往會用另一套方法，來規避限制但又不違反制度，光緒十三年大甲明善堂以「推陳易新」之法規避「平糶」的限制，即為很好的例子。這種情形應非特例，由於米穀須定時更新才不至於腐爛，各處義倉也應有自己的一套方式，維持倉穀的推陳易新，若單純考量紳董個人利益，降低交易門檻也有助於獲利。當然，地方官也不見得不了解這樣制度與實務脫軌的情形，於是光緒十六年知縣藉由地方紳商的請求，要求各地紳董議定新的章程稟覆官府，便是希望趁勢將各地義倉的經營方法給明文化，將義倉重新納入官府的視線內，恢復對義倉的控制力。

第四，明善堂紳董，能透過明善堂來為自己牟利。

對於善於經營，具有商業頭腦的紳董來說，義倉的穀石實為一筆可用資金，除了「生放重利」、「以多報少」，還可將穀石挪用，甚至是虛報經費來獲利。即使因侵吞被控告，往往也不會受到嚴重的懲罰，常見的處理是補回原有數額即可。此外，「清查」行為可以為清查者帶來利益，因此當地紳商希望藉由「控告」來更換存戶與取得清查之權力，但由於擔任存戶的紳董多是當地重要的望族，有厚實的在地社會網絡，因此並不容易成功。

在平糶時，例如米價、米穀折換率、工費與倉耗等，這些不固定的、隨著時價而浮動的數目，皆有利可圖。各地紳董所呈報的數目皆有差異，有可能是確實

¹ 黃朝進，〈清末淡水廳義倉「明善堂」的創設與經營〉，《臺灣文獻》第五十二卷第四期，頁 387。

各地市價、行情不同，但也有可能在帳面資料上作假，以此圖利。在存儲時，亦有可上下其手的機會，例如義倉存儲的穀石多為「下穀」，因為無論是捐穀與存儲，皆僅規定「量」，並不限制捐穀的「質」，於是捐戶與紳董便理所當然的捐儲廉價的下穀。即使實際存穀並非下穀，但以下穀申報，才有空間獲利。紳董所能獲取的利益最重要之處，是紳董所存儲的穀石，常包含了其他捐戶的捐穀，保守的紳董賺取每年糶糶間的差額，進取的紳董則可以做為放貸、周轉等用途，總之都是利用其他捐戶的捐穀來做「無本生意」。而且，到了光緒十九年，地方官下令發糶時，仍然以嚴金清時期所記錄的穀石數額作為依據，意味著從同治六年（1867）創建明善堂到光緒十九年（1893）新竹知縣下令發糶，這二十六年間的盈餘無從追究。如此一來，這二十六年間倉穀透過糶糶，甚至是其他投資行為所得的盈餘利潤，皆入紳董私囊之中。

除此之外，筆者還發現塹城明善堂的經費最為充裕，但爭議似乎也最多。首先是鄭維藩控告林彰之事，林彰虛報經費，且私行變糶作為藥店資本之事；再者是地方官也曾認為塹城明善堂紳董的開支經費多「虛浮濫銷」，而裁去部分的經費作為新設義塾束脩；最後一例是正文中並未提及，紅毛港業戶徐熙拱在爭控產業時，嚴金清曾將此產業判給塹城明善堂義塾作為經費，徐熙拱稟稱「竹塹城義塾自有經費」，如此「乃徒飽堂董欲壑」，²塹城明善堂予當地人民的印象可見一斑。這些例子說明了當利益越龐大，所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也就越多，但從林恆茂一直擔任明善堂紳董到清末為止，可見林家並未受到太大影響。事實上，無論是紳董，還是須繳穀的股戶，拖延、侵吞、錯報等行為皆少見被罰的例子，通常只要修正或交回原有數額就可了事，由於無重罰遏止這類行為，使得這類行為屢出不窮。

然而，必須要強調，筆者並非要排除在各地經營明善堂的紳董中，有真心為地方服務的善人，也不一定所有的人都視明善堂的穀石為利益或機會的來源。實際上也有人將其視為負擔，而急著將其所存儲的義穀脫手，例如光緒十九年平糶時，存戶林貞吉在發糶後便「將米銀繳案，不敢存儲，恐將來吉房內無力措辦，害累子孫」，³可見經理義倉仍需花費一定的時間與精力，對不善經理義穀之人，義倉的確有可能「不賺反虧」。本章所指的牟利行為，僅是將這些現象陳述出來，並非指涉所有明善堂紳董皆為利益而來。不過，即使沒有獲得實際的金錢利益，透過經營義倉所獲得的人際網絡，懂得利用的話也是一種無形資產。例如新竹便有一高福，作為義倉董事而獲得聲望，在當地建立了人際網絡，而後在日治時期得以授配紳章，作為新竹廳參事。⁴

另外，也必須提醒讀者，對於地方紳商而言，收租、經商、與官紳往來、參

² 陳朝龍，《新竹縣採訪冊》，頁 201。

³ 《淡新檔案》，12606-95。

⁴ 鷹取田一郎，《臺灣列紳傳》，頁 123。

與其他公共事務，已占用他們不少時間與精力，明善堂的創辦與運作，只是他們事業的其中一項，從中所得的利益，對他們而言亦僅為九牛一毛。本文的目的並非論述明善堂造成地方社會重大的影響，而是希望透過明善堂這一機構，了解地方社會的運作，與地方紳商是如何抓住各種機會為自己牟利的行為。

最後，筆者希望能透過明善堂之例，試圖以小見大，回應晚清帝國遭遇的問題。清代晚期常平倉的效果已漸失其功能，取而代之的是地方設置的義倉與社倉。為了減少人力、經費的支出，政府不得不鼓勵地方自行出資的義倉，以維持社會秩序的穩定。不過，由於義倉本質上還是由地方自行管理的機構，地方政府的干涉，仍有一定的侷限。這影響到在捐穀時，因為義倉並非官方的機構，而紳董也無執行處罰的權力，故捐戶拖延捐穀成為家常便飯，他們不容易受到懲罰，最多也只是補交應繳數額即可。紳董方面，若有過失也不易受罰，罕見有紳董因經營不善，甚至是侵吞而受到實際處罰之例，這可能是因為執行倉穀的紳董多是當地的望族，地方官執行各種事物有賴紳商的協助，若地方官得罪他們，可能會引起與此人有人際網絡的紳商不滿，因此對於此類的細事地方官多以苟且的態度面對之。

這樣的狀況在晚清的帝國內可能經常發生，一方面官府與民間合作設立社會事業，共同穩定地方秩序；另一方面，社會事業由紳商主控的本質，使得政府越來越難以掌控地方的社會事業與組織。這種情形成為晚清帝國不可解的矛盾。

附錄



附表一 計開各處義學錄

學海書院義塾一塾師舉人張書紳	經生 寒士十□□
學海書院內又義塾一塾師生員蘇章榮	貧生十六名
艋舺街義塾一設在龍山寺內塾師監生孫鴻圖	貧生三十餘名
艋舺街又義塾一設在蓮花池塾師蘇正元	貧生二十四名
大隆同義塾一塾師生員陳玉華	貧生二十二名
大隆同又義塾一塾師副舉人張夢丁	貧生二十二名
奎府聚義塾一塾師生員葉逢源	貧生二十七名
錫口街添設義塾一塾師生員詹正南	貧生二十三名
梘尾街添設義塾一塾師生員高照	貧生十三名
水返腳添設義塾一塾師陳照然	貧生十餘名
暖暖街添設義塾一塾師生員王廷彥	貧生十餘名
和尚洲添設義塾一塾師童生陳開元	貧生十四名


資料來源：《淡北明善堂日記》，頁 31。

附表二 淡北明善堂幫次表

第一幫			
陳紳維菁	朱秀才世芳	林職員春峯	黃職員進清
林職員友藻	劉職員濬文	高上舍星輝	
第二幫			
陳紳霞林	蔡職員德良即泉 郊爐主	洪上舍恭新即北 郊爐主	張職員維霖
高職員亦飛	周上舍禮田	陳職員文明	
第三幫			
三郊爐主益順行	李秀才春枝	陳秀才宗泰	王職員家麟
何貢生長潤	陳職員露林	林職員懷珠	邱職員景山

資料來源：《淡北明善堂日記》，頁 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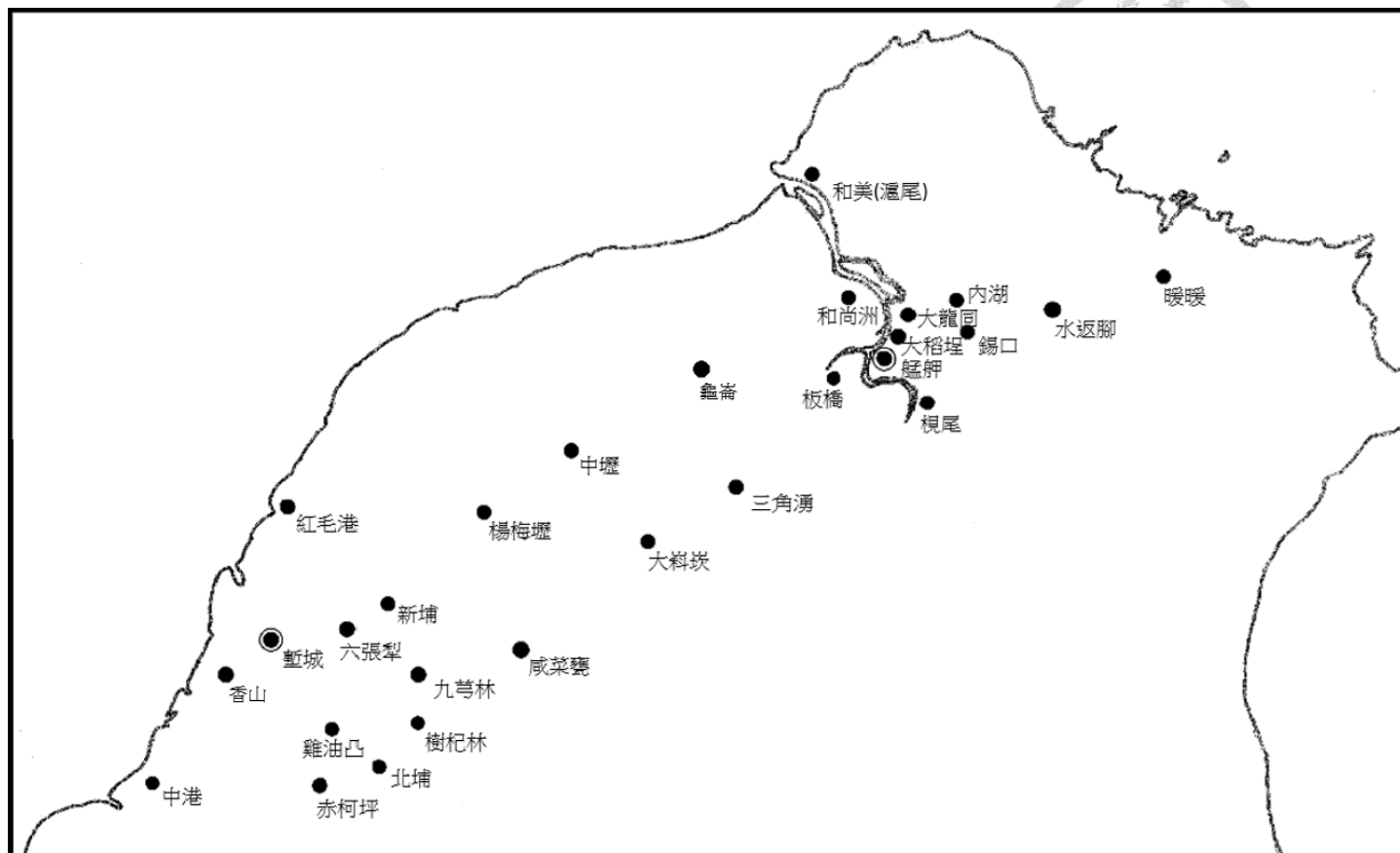
附表三 清代北臺灣義倉大事記

西元年	清代年號	北臺灣義倉事記	相關大事
1837	道光十七年	淡水廳同知婁雲創設義倉，未置廩座，捐穀即由捐戶收儲。後經同知史密、丁曰健屢催欠穀，捐戶仍未繳交。	
1853	咸豐三年		
1867	同治六年	淡水廳同知嚴金清於淡水廳各處設立明善堂義倉，並於塹城、艋舺等地設立義塾，具「興養立教」意也。	
1868	同治七年	富樂賀接任淡水廳同知，查無義倉案卷。要求紳董清查各地義倉捐儲情形。	
1872	同治十一年	淡水廳同知向燾再次催諭各地紳董稟覆捐儲情形。	
1875	光緒元年		淡水廳廢止，增設臺北府。原淡水廳分為淡水縣、新竹縣等區。
1878	光緒四年		中央諭旨整頓義倉。
1883	光緒九年	閩浙總督何璟奉旨，牌開臺灣道劉敖整頓倉廩。臺北府知府陳星聚札新竹縣徐錫祉查明捐儲穀石。周志侃六月接任新竹縣知縣，查義倉案卷遺失舛誤，令戶糧稅總書飭查。	
1885	光緒十一年		清法戰爭結束。臺

			灣建省，劉銘傳為首任巡撫。
1887	光緒十三年	大甲明善堂要求新竹縣知縣方祖蔭准許義倉「推陳易新」。	
1888	光緒十四年	塹城明善堂紳董稟稱因減四留六，使開銷入不敷出，請求新竹知縣方祖蔭裁去塹城五義塾，留存兩義塾。	劉銘傳推行「減四留六」政策。將大租分為 10 份，大租戶保留 6 份，4 份則讓小租戶完納正供。
1890	光緒十六年	新竹縣知縣張庭榦要求各庄總理、地保查明義倉存貯情形。四月張庭榦卒於任，由沈茂蔭代理。吳如清等人於五月控告潘澄漢侵吞穀石，上稟層級至臺灣巡撫劉銘傳。	
1893	光緒十九年	新竹縣知縣葉意深下令各地紳董發糶，已糶者購買新穀存儲。 葉意深停止塹城舊設義塾，集中一塾管理。	
1895	光緒二十一年	新竹知縣王國瑞奉巡撫唐景崧之命，將義倉穀轉換為銀兩，作為抗日軍費。另有部分穀石在日軍攻臺時毀於兵燹，義倉終告廢絕。	臺灣民主國建立，臺灣各地成立抗日義軍，與日軍爆發乙未戰爭。

資料來源：本表為筆者根據本文內容及《臺灣史小事典》所製。¹

¹ 遠流臺灣館編，《臺灣史小事典》（臺北市：遠流出版社，2000）。



附圖一 本文重要地名位置圖²

資料來源：根據大正 13 年（1924）臺灣總督府警務局出版《30 萬分之一台灣全圖》之底圖繪製而成。³

² 地名對照根據洪敏麟，《臺灣舊地名之沿革·第一冊》（臺中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0）。洪敏麟，《臺灣舊地名之沿革·第二冊（上）》（臺中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3）。

³ 大日本帝國陸地測量部，《日治時期五萬分之一臺灣地形圖新解》（臺北縣汐止市：上河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07）。



附圖二 艋舺義倉舊址碑

資料來源：筆者自攝。

徵引文獻



- 《大清穆宗毅皇帝實錄（四）》（臺北市：華聯出版社，1964）。
- 《淡北明善堂日記》（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典藏，編號 T0061D0061）。
- 《淡新檔案》（臺北市：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
- 《新竹縣制度考》（臺南市：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11）。
- 大日本帝國陸地測量部，《日治時期五萬分一臺灣地形圖新解》（臺北縣汐止市：上河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07）。
- 夫馬進、伍躍、楊文信、張學鋒譯，《中國善會善堂史研究》（北京市：商務印書館，2005）。
- 王世慶，〈十九世紀中葉臺灣北部農業金融之研究——以興直堡銀主小租戶廣記為例〉，《清代臺灣社會經濟》（臺北市：聯經出版社，1994），頁 1-71。
- 王衛平、黃鴻山，〈傳統倉儲制度社會保障功能的近代發展——以晚清蘇州府長元吳豐備義倉為例〉，《中國古代傳統社會保障與慈善事業》（北京市：群言出版社，2005），頁 157-177。
- 台灣總督府，《台灣教育志稿》（東京都：株式会社大空社，1998）。
- 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臺中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1）。
- 光緒帝敕撰，《清穆宗毅皇帝聖訓（三）》（臺北縣：文海出版社，1995）。
- 艾馬克（Mark A. Allee）著，王興安譯，《十九世紀的北部臺灣：晚清中國的法律與中國社會》（臺北市：播種者文化，2003）。
- 何明星，《清代新埔陳朝綱家族之研究》（新竹縣：新竹縣文化局，2007）。
- 吳子光，《臺灣紀事》（臺北市：臺灣銀行，1989）。
- 吳振漢，《大溪鎮志》（桃園縣：桃園縣大溪鎮公所，2004）。
- 吳密察，〈「淡新檔案」的文書學介紹〉，《臺灣史十一講》（臺北市：國立歷史博物館，2006），頁 87-111。
- 李向軍，《中國救災史》（廣州市：廣東人民出版社，1996）。
- 李季樺，〈《淡北明善堂日記》概介〉，《臺灣史田野研究通訊》第二十期（1991，臺北市），頁 53-57。
- 沈茂蔭，《苗栗縣志》（臺北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6）。
- 周凱，《廈門志》（臺北市：臺灣銀行，1961）。
- 岡本真希子，〈殖民地地方行政的開始與臺灣人名望家階層：統治體制轉換期的臺南地域社會〉，《成大歷史學報》第 43 號（2012，臺南市），頁 211-258。
- 杵淵義房，《臺灣社會事業史》（臺北市：南天書局，1991）。
- 林水樹，《臺灣省新竹縣志稿·卷五政事志》（新竹市：新竹縣文獻委員會，1957）。

- 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臺北市:聯經出版社,2000)。
- 林百川、林露結,《樹杞林志》(臺南市: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11)。
- 林松、周宜昌、陳清河,《新竹市志·卷七人物志》(新竹市:新竹市政府,1997)。
- 林開世,〈方志的呈現與再現——以《噶瑪蘭廳志》為例〉,《新史學》十八卷二期(2007,臺北市),頁 1-60。
- 林豪,《澎湖廳志(上)》(臺北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6)。
- 林衡道,《臺灣地理及歷史 卷九官師志》(臺中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0)。
- 芮瑪麗(Mary Clalaugh Wright)著,房德鄰等譯,《同治中興——中國保守主義的最後抵抗》(北京市:中國社會學出版社,2002)。
- 邱敏勇,〈大稻埕舉人陳霞林事蹟考〉,《臺北文獻》(1989,臺北市),頁 189-204。
- 洪敏麟,《臺灣舊地名之沿革·第一冊》(臺中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0)。
- 洪敏麟,《臺灣舊地名之沿革·第二冊(上)》(臺中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3)。
- 胡清正、陳存良著,林彩紋譯,《台北廳誌》(臺北縣:臺北縣立文化中心,1998)。
- 張炎憲、李季樺,《竹塹社的家族發展:以衛姓和錢姓為例》(臺北市: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4)。
- 梁其姿,《施善與教化:明清的慈善組織》(臺北市:聯經出版社,2005)。
- 盛清沂,〈清代本省之災荒救濟事業〉,《臺灣文獻》第 20 卷第 1 期(1971,南投縣),頁 123-143。
- 盛清沂,〈說上淡水之內外港〉,《臺北文獻》直字 61/62 合刊(1983,臺北市),頁 135-152。
- 莊吉發,〈清代臺灣自然災害及賑災措施〉,《臺灣文獻》第 51 卷第 1 期(2000,南投縣),頁 23-43。
- 莊興惠,《芎林鄉志·人物篇》(新竹縣:新竹縣芎林鄉公所,2004)。
- 郭輝,《臺灣省新竹縣志稿·卷七教育志》(新竹市:新竹縣文獻委員會,1956)。
- 陳志豪,《北臺灣隘墾社會轉型之研究:以新竹關西地區為例(1886-1945)》(桃園市: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
- 陳春聲,〈鄉紳與清末基層社會控制權的下移——咸豐以後廣東義倉研究〉,《中山大學史學集刊》第 1 輯(1992,廣州市),頁 145-160。
- 陳培桂,《淡水廳志》(臺北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6)。
- 陳培漢,〈先曾叔祖維英公事蹟〉,《臺北文物季刊》第二卷第二期(1953,臺北市),頁 88-94。
- 陳朝龍,《新竹縣采訪冊》(臺南市:臺灣歷史博物館,2011)。
- 陳寶良,〈「富不教書」:明清塾師之生存狀態及其形象〉,《福建論壇·人文社會科學版》2010 年第 4 期(福州市),頁 64-70。
- 黃成助,《臺北市志·卷九人物志》(臺北市:成文出版社,1983)。
- 黃秀政,〈清初臺灣的社會救濟措施〉,《臺北文獻》第 33 期(1975,臺北市),

頁 143-160。

黃朝進，〈清末淡水廳義倉「明善堂」的創設與經營〉，《臺灣文獻》第五十二卷第四期（2001，南投縣），頁 377-402。

黃朝進，《清代竹塹地區的家族與地域社會——以鄭林兩家為中心》（臺北縣：國史館，1995）。

新埔鎮誌編輯委員會編，《新埔鎮誌》（新竹縣：新埔鎮公所，1997）。

詹雅能，《明志書院沿革志》（新竹市：竹塹文化資產叢書出版社，2002）。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中部碑文集成》（臺北市：臺灣銀行，1962）。

遠流臺灣館編，《臺灣史小事典》（臺北市：遠流出版社，2000）。

劉翠溶，〈清代倉儲制度穩定功能之檢討〉，收於《經濟脈動》（北京市：中國大百科全書，2005），頁 317-346。

劉翠溶、費景漢，〈清代倉儲制度功能初探〉，《經濟論文》第 7 卷第 1 期（1979，臺北市），頁 1-29。

劉澤民，《臺灣古文書》（南投市：臺灣古文書學會，2007）。

蔡振豐，《苑裡志》（臺南市：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11）。

鄧拓，《中國救荒史》（北京市：北京出版社，1998）。

鄭森松，《竹東鎮志·歷史篇》（新竹縣：新竹縣竹東鎮公所，2005）。

鄭鵬雲、曾逢辰，《新竹縣志初稿》（臺南市：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11）。

蕭公權著，張浩、張升譯，《中國鄉村——論 19 世紀的帝國控制》（臺北市：聯經出版社，2014）。

賴澤涵，《新修桃園縣志·人物志》（桃園市：桃園縣政府，2010）。

臨時台灣旧慣調查會，《台灣私法附錄參考書 第一卷下》（臺北市：南天書局，1995）。

臨時台灣旧慣調查會，《台灣私法附錄參考書 第三卷上》（臺北市：南天書局，1995）。

魏丕信（Pierr-Etienne Will）著，徐建青譯，《18 世紀中國的官僚制度與荒政》。（南京市：江蘇人民出版社，2006）。

鷹取田一郎，《臺灣列紳傳》（桃園市：華夏書坊，2009）。